

年

卷

期

6

3

第

第

清  
交  
換

# 華僑先鋒

第 三 卷  
第 六 期

目

要

紀念革命先烈應有的努力

泛論海外宣傳工作

海外黨報的人才問題

國民外交與華僑

如何運用僑資

華僑勞工問題發凡

雨花臺畔吊忠魂

張道藩

翁紹讓

陳匡民

羅健明

林儀甫

周秉維

馬元放

華僑興業銀行

營業 經營普通銀行業務

分

西安

蘭州

昆明

韶關

桂林

辦

新都

事

華陽

處

灌縣

要業 優待僑胞存放匯款  
承辦生產投資放款  
目 辦理國內各地匯兌

行

行址：重慶中正路第一七一號

電話：四一三二九  
四一七二八  
電報：〇四一八

# 郵政儲金匯業局

經辦

重慶 貴州 昆明 柳州 衡陽 吉安 贛州 韶州 梅縣  
 慶陽 明州 陽林 安陽 關縣 山縣  
 長沙 永福 漳龍 天成 寶天 西蘭  
 沙潭 安州 泉州 都水 鷄安 州

儲金 匯兌 業務 壽險

是服務大眾的銀行

全國二千餘所郵局代辦 各局業務

## 中國銀行

辦理 信託 存款 保險 儲蓄 存款

發行 節約 建國 儲蓄 債券 收受 各種 存款 及匯兌 其及 他一切 銀行 業務

中國唯一之國際匯兌銀行 中國唯一之國際匯兌銀行 中國唯一之國際匯兌銀行

竭誠 為社 會顧 客謀 利便 務

# 中央信託局

## 國民政府特許設置

資本五千萬元

各種普通儲蓄存款  
節約建國儲蓄存款  
定期有獎儲蓄  
特種有獎儲蓄  
各種信託及代理業務  
產物水火等險  
戰時陸地兵險運輸兵險

### 業務要目

普通壽險國民壽險  
代辦國內外材料  
工業品進口土產出口  
印製鈔券印花  
辦理運輸  
會計服務

總局

重慶第一模範市場

分局代理處

遍設國內外各地

# 本期目次

## 論

## 著

## 專載

紀念革命先烈應有的努力  
泛論海外宣傳工作

海外僑報的人才問題

僑民外交與華僑

僑務之基本問題

華僑國籍問題釋疑

如何運用僑資

華僑勞工問題要凡

談救僑與保僑

專載：雨花臺畔弔忠魂

張道藩

翁紹裘

陳匡民

羅德明

廖雲揚

潘吉沂

林佛甫

周秉禧

王關塵

馬允放

## 文摘

## 新聞

## 藝文

艱辛抗戰的艱辛工業

論美國阻止限制華人移民律

論戰後吾國應發展海外金融事業

戰時僑民教育之改進

粵閩消息 海外來鴻 僑務動態 僑生通

訊 祖國一月 國際一月

詩詞：成傑軒 梅潤子 林墨平 許畫

編後話

陳匡民

朱夢麟輯

論

著

殉國的黃花園烈士，有

許多是海外僑胞，我們應

該效法先烈的革命精神。

## 紀念革命先烈應有的努力

張道藩

今天是黃花園烈士殉國的三十二週年紀念日。在這烽火瀰漫，全世界愛好和平的國家，正與軸心侵略勢力進行激烈戰爭之際，紀念黃花園殉國的烈士，更覺得有特別重大的意義。

當民國紀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黨同志在廣州舉義，進攻水師行台和兩廣總督衙門的時候，祇有兩三百人，清兵則有五萬之多，他們的武器也祇是手槍炸彈，一經發動，即勇往直前。雖然因為約定的外援，沒有及時趕到，衆寡太相懸殊，未能達成預期的目的。但是他們那種寫本黨主義犧牲，及捨身成仁的大無畏精神，振奮了全國的人心，所以不數月本黨同志再在武昌舉義，全國響應，未及百日，就完成了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的偉業。我們緬懷先烈，瞻望抗戰前途，特舉數義，以與海外僑胞共勉。

在革命的過程當中，海外僑胞出錢出力，貢獻甚多，而在這次殉國的黃花園烈士裏，有許多是海外僑胞。他們不顧敵人的強大，不惜自己的生命，爲實現主義，建立富強的祖國而奮鬥，任何艱險在所不辭。我們希望海外僑胞，都能效法先烈的革命精神，在這次祖國的神聖抗戰中，克盡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義務。此其一。

現在的世界戰局，納粹德國和日本軍閥都成了強弩之末，他們的崩潰祇是時間的問題。然而我們不能等待勝利的到來，同時爲縮短勝利的期限，仍須作最大的努力。所有海外僑胞，都要同心協力，協助我們并肩作戰的盟邦，以打倒共同的敵人。尤其是居留印度的僑胞，當我遠征緬甸正與盟軍配合反攻緬甸之時，責任更爲重大。我們知道，克復緬甸，重開滇緬路，是加強援助祖國，擊潰暴日，重建遠東和平的重要工作。我們必須盡力之所及，協助在印的英美盟軍及祖國運卹部隊，以消滅在緬甸的敵

人。此其一。

七七抗戰發生之前，我們以劣勢的裝備抵抗強大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者，明知前途的艱險甚多。但是爲着國家的獨立自由，民族的生存，血維護人類的公理正義，毅然起而抗戰。七年以來，我們經歷了不少的艱難困苦，終於踏上了光明的康莊大道。現在我們一方面加緊總反攻的準備，以實現現在中國戰場消滅敵日主力的計劃；一方面在建設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新中國的目的邁進。建國的工工作誠然異常艱鉅，但七年來抗戰的經驗，證明祇要海內外人士能夠同心努力，一定可以成功。在盧溝橋事變發生的時候，我中央即決定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的國策，去年十一中全會更議決了於抗戰結束後的一年之內，召開國民大會，制憲法，以促進民權政治，並決定獎勵外資，發展實業的方針，以改進人民的生活，奠立世界經濟的和平基礎。我中華民族酷愛和平，新中國建設的完成，不但可以永保遠東的安寧，對於消弭國際戰爭，維護世界和平，必有莫大裨益。希望海內外人士遵照 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一書裏的指示，切實力行，繼續先烈未竟的事業，完成建國的全功。此其三。

國父在紀念黃花崗烈士時，曾經這樣訓示我們：「要學他們的志氣，尤其要學他們的道德觀念」。又說：「吾人數十年窮死之生命，立國家億萬年不死之根基」。今天我們紀念爲主義爲革命殉黨殉國的先烈，仍以此義與海內外人士共同奮勉。

### 送陳宗珍 鄺金保 白昭義 諸同志飛滇

林星平

叱咤風雲引吭歌，雄才懷抱未消磨。巴山夜雨情猶厚，邊塞烽烟恨總多。五月渡瀘爭擊楫，三軍入輔共揮戈。憑君帷幄紆籌策，底定天南拜伏波。

### 冬日嚴寒感賦

梅潤手

霜雲陣霄暖未回，雲開風急舞塵埃；任教乾骨凍涼後，看取寒梅巧練開；造化有情黃轉綠，東皇不老去還來；憑高得覽山河在，何事登樓杜宇哀。

### 蜀中喜秋農兄至

成楊軒

江漢滔滔痛險流，三年楚澤費行吟。女蘿山鬼從誰語，雪窖冰天共此心。北海居然歸漢節，南冠猶未改鄉音。呼兒換酒爲君壽，一醉燈前抵萬金。

海外宣傳工作的最高目標，就是確立僑胞的中心信仰。海外黨報的總編輯，應擔任當地黨部的實際宣傳工作。

## 泛論海外宣傳工作

翁紹裘

### (一) 一個對照——國內宣傳與海外宣傳

我們研究海外宣傳工作，首先應明瞭海外環境與國內不同之點。一個很明顯的對照：就是國內是政治力量所能到達的地方，而海外則是政治力量所不能到達的地方。因此國內的宣傳工作，我們可以運用政治的力量來做宣傳工作的外圍，換言之，就是可以採用政治的力量來達到宣傳的目的。最近陳立夫先生在中央週刊發表了一篇「對於宣傳工作基本的觀念與建議」，他說：「內政部和社會部是組織部的外圍，而教育部則為宣傳部的外圍」。他并說：「宣傳與教育本來是一件事，所分別的祇是形式上宣傳部偏重於中心信仰（誠）的樹立與國內外事的認識，而教育部則偏重於智仁勇的培育，同時時間有久暫之不同而已；至於實際上的劃分，兩者是不容易弄清楚的。」

選話實在很有道理。

同時，國內的輿論，在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國家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及意志力量集中」三大原則之下，必須遵守下列的限制：「抗戰以來，全國之思想與言論，在根本上雖已形成統一，而枝葉之紛歧，仍所在多有，若任其雜然並存，勢

必導民為于分散，貽戰事以不利。……必積極疏導，造成共同之輿論：（一）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思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三）不破壞軍令政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四）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到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在這個最高原則之下，國內出版界必須絕對遵守國家的出版法，新聞紙及圖書雜誌必須須受檢查後才可以出版，這就與國內的輿論可以運用政治的力量而予以控制，導之於正軌，使全國國民思想言論由散漫分歧而趨於統一。

但是我們反觀海外，情形就不盡同了。海外是我們政治力量所不能到達的地方，華僑必須遵守居留地政府的法律與限制；我們宣傳工作在海外並不是沒有外圍，外圍是有的，但只是學校、報館與僑團，這些外圍都不易發揮很大的力量，因此，作用的開展當然比國內較為困難。同時因為不能運用政治的力量來限制輿論，因而新聞的發表可以不受檢查僅受居留地政府的檢查圖書雜誌可以自由出版。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對於違反



抗聯建國綱領及三民主義的言論，無法予以制止與取締。舉一個例說：在國內如果發現有一家報紙或刊物言論不正確。我們立刻可以予以糾正，如經糾正後仍未能遵照出版法規定的便可以防其停刊或予以查封，甚且可以對其負責人予以處分；但海外則不同，在海外如果發現違反抗聯建國綱領的刊物或新聞紙，我們只能諄諄善誘的多方想法規勸其改正，絕不能勒令其停刊或予以封閉，因為中國政府的出版法與居留政府的出版法各有各的立場，條例當然不會相同，我們認為違法，他們未必認為違法，因此這些報刊物只要遵守居留地政府的出版法，就可以繼續出版了，這是與國內懸殊的地方。

## (二) 人才第一

我們檢討過去的海外宣傳工作，最引以為憾的就是人才的缺乏。事實上海外宣傳工作，除國際宣傳方面外，中央是極少派遣專任宣傳人員駐外工作的。大多數海外黨部負責宣傳責任的同志，都是就地取材，或是身兼數職，因此工作成功還不能達到我們的理想。同時因為宣傳工作缺乏之開，僑團、學校和報館的工作人員，未能與黨部取得密切聯繫，不僅不能收合作之效，有時還自己削弱宣傳力量，而為敵僑乘隙而入。我們為圖補救這個缺點，和加強海外的宣傳工作，今後務須注意宣傳人才的培植。

海外宣傳人才的培植，並不是一件極而易舉的事。在原則上當然應該提拔優秀的幹部，儘可能造成他在海外的地位，同

時增撥海外宣傳經費，才能發生大的力量。除了注意幹部人才的培植以外，我們對於宣傳人才的培植，應該有一個崇高的理想。這理想並不十分困難而應該做到的，就是要使海外每一個黨員都成為黨的優秀宣傳員，讓我們的宣傳工作才能日漸開展，黨的領導地位才能鞏固起來。這就是 總理所說：「一個黨員努力為吾黨主義宣傳，能感化一千幾百人，此一幾百人亦能為吾黨主義宣傳，再能感化數萬人或數百萬人，如此推去，吾黨主義方能普遍於全中國人民。」我以為 總理所說的話，是著重於「感化」二字，總理始終認「宣傳即教育」，所謂宣傳工作就是教育工作，而教育工作的最高理想就是要使千萬萬的人受其感化。

要達到這個理想，首先必須健全宣傳的幹部，論語說：「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行」，「以身作則」和「有教無類」實在是在我們宣傳工作者首先應該奉為座右銘的。要健全本身首先必須有端正的品格和嚴肅的生活，才能博得僑胞的信仰，得了僑胞的信仰，宣傳才能發生力量。如果行爲不檢，生活浪漫，必引起僑胞的鄙視，則儘管你宣傳技術如何高明，運用如何巧妙，始終不會為他們所佩服。除了德行的修養以外，還要注意學問的修養，因為擔任宣傳工作的人，必須具備豐富的常識，淵博的學問及靈敏的頭腦，然後對於國際間瞬息萬變契機微妙的情勢，才有清晰的解。總理說：「革命要有高深的學問」，一個宣傳工作者不但對主義要有深刻的了解，而且他的腦筋應是一部萬有文庫，方能「取之無盡，用之不

竭」，應付裕如。

除了注意經費以外，還須具備愛國家愛民族的高度熱情。我們知道宣傳工作是艱苦的，海外的環境是不單純的，有了高度的熱情，我們才能為工作而赴湯蹈火，不避險阻來完成我們的任務；換句話說，有了高度的工作熱情才能克服工作上的困難。僑胞是富於情感的，我們既然要使每一個海外黨員都成為宣傳人才，當然要以我們的熱情，喚起他們的熱情，感化他們，教育他們。

今天宗教的力量能夠伸展到世界上每一個角落裏，並不是偶然的事，而是千千萬萬的傳教者心血的結晶，他們的精神是可貴的，遠涉重洋，經鄉背井，始終為宣教而奔走呼號，儘管是在荒山僻野或沙漠中，都有他們的足跡，我們海外宣傳工作同志，如果能夠學習傳教者犧牲的精神，始終不絕的恆心，一定可以完成我們的任務，這就是 總裁所說：「我們黨務工作人員，如要能真正担負革命工作，實行建設主義和教訓教民的志願，也要和外國社會上至高尚的牧師，以傳教的精神來宣傳主義，推行主義。」

## 二 三位一體的建立

所謂：「三位一體」，就是把黨部、報館、學校三個機構合而為一，這更必須指出的，所謂合而為一並不是形式上的結合而是精神上的貫通。先談學校。上面說過，在國內教育部是宣傳部的外圍，可知宣傳工作和教育工作是息息相關。海外僑

校應該是以宣傳工作的外圍，我們必須使學校與黨部打成一片。要做到這一點，一方面中央應培植大量的僑民師資人員，分派到海外各僑校去。這些師資人才，對於主義須有深刻的研究，對於工作須有高度的熱情，然後對於職務的執行，才能勝任愉快。

另一方面，我們應該鼓勵海外同志從事於華僑教育工作，這樣才能慢慢把黨的力量伸展到僑教上去。黨的宣傳任務應該讓僑教工作人員來分担，使每一個中學或小學的教師都成為黨的優秀宣傳員，為主義而教育，給我們的下一代，播送復興民族的種子，這種教育偉大力量是潛伏着的，是永遠不滅的。

至言報館，更是千頭萬緒，筆者曾於本刊六卷二期拙作「海外新聞事業的回顧與前瞻」中，指出海外新聞事業的優點與缺點，並略抒改進的意見，我覺得海外新聞事業與黨的關係還待加強。太平洋戰爭爆發以前，海外黨報總數只有二十四家（截至民國三十年底止），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南洋各地相繼陷落，碩果僅存的黨報只有十二家，在量方面已經感到太少，在質方面更感到亟待充實。海外環境與國內不同，國內黨報純粹為中央或地方黨部所創辦，經費由中央供給，工作人員亦由中央任用，人事組織健全，管理當然容易。但海外則不同，海外黨報並不是全數為中央所創辦，事實上除一部份是海外同志集資或獨力創辦者外，一部份黨報原來是僑報而由中央予以津貼，才逐漸成為黨報的。因此其經費全由報社本身自行統籌，盈餘與累都是自行負責，所謂「以報養報」，同時報社的工作

人員除少數由中央選派外，多數就地取材，工作人員的生活費更是仰給於報社。而且因為各報規模的大小及環境的不同，組織繁瑣，人事複雜，因此管理當然較為困難。這就是海外黨報不能與當地黨報取得密切合作的主要原因。

我們要使海外黨報與黨部密切合作，使其成為黨的真正喉舌，首先應健全黨報的組織，並增加津貼，充實人才，同時必使黨報的總編輯擔任當地黨部的宣傳任務，負責實際的宣傳責任，這樣才能把精神貫通起來，並且能使步驟趨於一致。

除了健全現有的黨報以外，必須大量的爭取據點，就是須增加黨報的數量，因為千萬僑胞散居海外各地，而黨報僅二十餘家，實在太少，因此必須注意量的增加。肝衝世界大局，同盟國的勝利已將來臨，南洋各地的收復為期也不遠，我們控

作「末雨綢繆」，計劃新聞事業的宣傳工作。在原則上，戰後南洋各地除恢復原有黨報僑報外，還應該再創辦新的報社。同時還要在「就地取材」的原則下，爭取現有的僑報成為黨報，此項工作不必等到戰後才來推動目前應積極進行。美洲方面，目前即應至少增加黨報五六家。我們如果依照上面所說做去，相信必能使黨部、黨報與僑校的精神貫通起來，海外的三位一體也能夠建立起來。

孫子兵法說：「道者，君民與上同意也，」在軍事上如此，宣傳工作亦如此，孫子所謂「道」就是宣傳工作，我們海外宣傳工作的最高目標就是「建立僑胞的中心信仰。」

二月二十七日寫成

## 總理的幾位美國老友

大公報駐美記者於本年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前夕訪，威爾遜著有一「歷史之社會解釋」一書。據威爾遜稱：孫中山先生曾於其三民主義之民生論內引用其著作中之文句，而孫先生竟於此事之八個月後逝世。余生平雖未晤及孫先生，但對先生開明之心胸，其著書之思想，自我的批評以及坦白誠懇的品德，極為欽敬。蔣委員長之偉大極與孫先生相近。另據五、六年前即與總理友齊之王忠誠（譯音）氏稱：孫中山先生之偉大就是謙虛與堅毅。他說他還清晰的記得孫中山先生具有那種愛國的熱情，在香港醫學院求學時期，時常睡在一張中國的地圖上面。他也還記得在一九一二年時，孫先生曾請他和孔祥熙夫人在廣州替他購買所有關於政治科學的書籍。第一位放棄美國國籍加入中國籍，現任外交部顧問的李景洛（譯音）氏，對於孫中山先生前在紐約發表的演說，印象甚深。他說：三民主義的理論是屬前完成的，現在我們最重要的工作，乃是對民生主義多下一番工夫。錢村喬金山之總理老信徒楊文寅（譯音）說：我一生追隨孫先生，將來也必永遠信從他遺教的教。

海外各地環境特殊，我們要展開  
本黨海外宣傳工作，非大量培養黨  
報人才，不足以適應戰後的需求。

## 海外黨報的人才問題

陳匡民

雲網表同志在上期本刊發表「海外新聞事業的前瞻與回顧」，和本期「泛論海外宣傳工作」兩文，對海外黨報新聞人才的培養，特表重視。編者對此，亦具同感，略抒管見，一申論之：

第一、報紙是宣傳的利器，是輿論的酵母，無人加以否認。戰後中國實行憲政，憲治的國家，就是輿論政治的國家，而輿論的造成，必須透過報紙的宣傳。本黨是一個領導全國輿論的黨，我們要爭取和保持輿論的領導權，必須大量培養黨報的新聞人才，執行新聞宣傳的工作。海外各地環境特殊，我們要展開本黨海外宣傳工作，對於海外黨報的新聞從業員，有加以訓練的必要。

第二、在目前抗戰勝利在望建國黨程邁進的時候，戰後復員計劃，當局已積極進行。關於海外黨報編務的復員，雖然範圍廣泛，百廢待興，然海外新聞事業的復員，應列為重要計劃之一。戰後海外黨報，不論數量與質量，都需要增強，因此海外黨報人才的培養，我們必須未雨綢繆，早為籌劃，以應戰後

需要。

針對上面兩個原則，對於培養海外黨報人才，實覺非常重要。我們認為國內宣傳與海外宣傳，應該無分軒輊，同樣重視。況海外宣傳往往須顧慮客觀環境的影響，受居留地政府的限制；國內宣傳就沒有此種困難。戰後由於空運的發達，世界的距離大為縮短，國際間的接觸日趨頻繁，中國列為世界四強之一，我海外黨報的宣傳，必為當地政府所注意。故我海外黨報宣傳的任務，不僅以宣示國策引導僑胞參加建國事業為已足，抑且須闡釋本黨的主義使之宏揚于世界。另一方面須糾正一切對我歪曲的宣傳，端正僑胞的視聽，和促進友邦的親睦關係，使有助於國民外交的推動。故海外黨報人才的選拔任用，自應非常慎重。

可是一般人的觀感，認為海外黨報人才並不十分重要，無須經過一番嚴格的訓練和試用，這是一種錯誤的看法。我們以為一個新聞記者，尤其是黨報的新聞從業員，他與普通職業人員不同。從事普通職業的人，只要能有一技之長，就可以應

付。但做一個新聞記者，各方面的智識技能，都要懂得一些，而且要有深厚的基礎。新聞記者是專才，也是通才，他要有專門的新聞學識，同時須有社會科學的修養，然後執行職務時，才能稱職愉快。還有一些人的看法，以為凡是文字上有些根柢的人就可以做新聞記者，這也是一種錯誤。中國新聞事業雖然有「文人辦報」的風氣，但新聞寫作的方法，並不如普通文專的寫法一樣。例如記載文與新聞報導，抒情文與電訊特寫通訊，議論文與社論短評的寫法就截然不同；所以有文字根柢的人，必須兼有新開教育的修養和新聞工作的經驗，才可以勝任新聞記者的工作。至于才間的編輯和報業的管理與經營，更非僅有文字根柢的人所能擔任。可是我們現在從事新聞工作的人，恐怕多半是「半路出家」，他們大多是把新聞工作祇當作解決個人生活的一道過渡的橋樑，不用說學識技能沒有經過專門訓練，就是他們的志願和興趣，已經很成問題了。

海外黨報辦得好不好，雖然各種條件都要充分具備，然人才問題是一個主要因素。有優秀的人才，必能使海外黨報辦得好，否則縱使各種條件完備，沒有優秀的人才，每天照例編成一張白紙黑字的報紙，決不會發生多大的宣傳力量。

如何才算海外黨報的優秀人才？我以為起碼須具備下列幾個條件：

(一)豐富的常識 海外黨報人才，也是一種外交人才。因為地位的特殊，一方須應付自己的工作，一方還須應付複雜的當境環境，處事待人必須有應付萬變的能力。首先他必須對

于不黨的主張有深湛的研究，對本黨的政綱政策，有澈底的明瞭；其次，外交常識必須諳熟。此外不論政治經濟法律軍事，所有人間的智識，差不多都與新聞有關係，新聞記者都須要懂得，然後無論採訪新聞，編譯新聞，評論新聞，才不致鬧笑話用亂子。美國新聞名人威廉博士論新聞記者的標準，謂優秀的記者，除大才而外，尚須有知識、人格、技能三種必要條件，而其學識又須有大學畢業的程度。大概當編輯的，必須具有豐富的史地常識和國際政治的頭腦；充當採員的，必須有相當的社會科學的修養。

(二)健全的體魄 普通的職業都有一定的工作時間，但新聞記者的工作時間沒有固定。當外勤記者的人，整天整夜在外面奔跑，起居飲食，均無定時，採訪新聞時，常常冒着風霜雨雪，或長途跋涉，或舟車勞頓，非有強健的身體不能堪當。充任編輯的，每天要做幾小時的熬夜工作，座冷板凳看天亮，最易耗損健康，所以新聞記者最容易患近視、失眠、肺癆、消化不良，神經衰弱，面色蒼白，肌肉弛鬆等病症，故必須有健全的體魄，才不致容易患上上述諸症。

(三)濃厚的興趣 無論什麼工作，先有濃厚的興趣，做起來才得起勁。新聞工作尤其如此。新聞記者過着最忙碌的生活，晝伏夜出，起居顛倒，比什麼人都苦。但是真正愛好新聞事業的人，絕不會這般。他不會因生活的忙碌和環境的艱苦，而灰心懈志；相反的，却增加他工作的興趣。他耳中聽得印刷機器吼吼的響聲，彷彿是音樂；油墨的氣味，在他的鼻孔內，

以開香水遠，儘快。我們如果有了這個頭腦，什麼辛苦都淡感。宗實與。其實，新聞記者有它自己的樂趣，我自己就是一個實際經驗者。前年我當曲江建國日報總編輯時，我每天的工作在午夜十一時開始直至天亮。每當更闌人靜頭項工作時，一件重大消息突然而來，忙得滿臉燥熱，撰寫短評，計劃版面，指揮排印。那時人們正在夢中，但明天他們的精神早點，我已替他們安排好這種種業，有什麼能比這。

(四)機敏的頭腦，所謂機敏的頭腦，就是機警靈敏的新聞感覺。這即是：採訪記者要有新開扉，內勤編輯要有新聞眼和新聞腦。一件事實擺在眼前，頭腦機敏的記者，他彷彿是一位金石書畫的鑑賞家，能夠鑑別那些是贗品，那些是真貨。在複雜的爭論下，他可以嗅得出何者是新聞，何者不是新聞。而且能從複雜重要的消息，越發尋奇複雜，甚至於同一的新聞，往往得到兩種絕對相反的消息，故編者頭腦機敏，才能把零亂錯綜的新聞，迅速加以整理，分析，決定。夜間十一時至三時之間，時愈遲而新聞電報之來愈多，或且愈見重要，而離出版的時愈愈近，

如果過于謹慎，手揮目送，沒有充分時間給你考慮。如果過于謹慎，時間又太短，出版會給他報告先；如果稍有輕率，又容易弄錯。故編者于倉卒匆忙的時候，非有機敏的頭腦不可。採訪記者也須感覺靈敏。據說從前有一位訪員，報館派他去採訪消息，參觀人家結婚禮式。他到外面跑了一個半天回來，報館主人問他沒有消息，他答一些也沒有，因為結婚禮式沒有舉行，新娘的母親臨時突然跑來拉她的女兒回去。報館主人聽了，拍案大罵，說這個就是最好的新聞。這成者是一段笑話，但可見頭腦遲鈍的人，絕對不能做新聞記者。

(五)高尚的人格 新聞記者所處的地位，非常高尚，同時也含有極大的危險性。因為記者所撰稿件，不能脫離人物的描寫，對社會人士有褒貶之權，故動輒被有權勢的人威嚇利誘。如果自己稍無操守，即被人利用，自喪地位。新聞記者要有大公無私的精神，尊重自己的人格，站在國家民族的立場上說話，才能夠不畏強暴，不怕威脅，不受賄賂，寫出最確的事實，充盡報人的職責。

總之，新聞記者是一種自由職業，任何場面都有他活動的對象，處事待人，須有瞭如指掌的能力。我們如果要把新聞記者的必備條件一一列舉起來，簡也可以寫成一部篇幅極厚的處世哲學。以上所述的五個條件，祇是新聞記者最基本的幾個，說起來是很簡單，但做起來卻不容易，一個優秀的新聞記者，就是這五個條件的能者做到來決定的。

我們就把這五個新聞記者的必備條件，拿來做衡量的尺度加以檢討。我們對於海外黨報人才的水準，應該設法使之儘量提高；事後我們要派遣大批黨報人才到國外去，放在數量上此時應該設法儘量培養。

目前國內專科以上的新聞學得機關，祇有復旦大學與中央政治學校，廣東國民大學近年也成立新聞系，資格最老的燕京大學新聞系，因戰事影響已停辦了，其他各種短期訓練班也很少。海外黨報人才如此缺乏，需要如此殷切，自非大量培養，不足以適應將來的需求。戰時物質條件困難，大量培養或為情勢所不許，我們以為最低限度，海外黨報社長、經理、總編輯等高級人員，必須以曾經受過新聞專科訓練，或參加過實際新聞工作者為選派標準。

一 海外僑胞與外人接觸較繁，他們

最宜于推行國民外交的工作。

## 國民外交與華僑

羅德明

### 一 外交之時代背景

外交一詞，從來學者解釋很多，或以為外交乃是一種談判，一種外交的事務，或以為是一種政治的手段，是一種欺騙的手段。其實這都是一種舊的觀念不健全的認識，並不足以說明外交之含義。我們知道，外交乃是一種國家對外政策之推進，對外政務之處理，而其目的乃在增進睦誼，促進邦交。所謂舉凡一切足以推進國家對外政策與增進國際友誼之種種活動，均屬外交工作之表現。

既然外交乃是一種政策之推進，則無論精神與形式勢必依隨一國之政策與政治，形式之轉變而轉變。在昔君主時代，一國政治政策全然決於君主個人手上，一國政治之動向，全視君主個人之意向而定。因此此時外交可說是一種官庭外交之活動，主要以王室為其活動對象。譬如古人所謂游說諸侯，皇室彼此聯婚均為此種官庭外交形態之具體說明，及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君主政治衰落，議會政治抬頭，始為政治中心力底之君主，至此完全讓位於議會與內閣，所以此時外交活動

主要不以君主為對象，而以議會內閣為對手，結果形成外交史上一個議會外交時代。

但到了目前這個時代，人類政治思潮改變，隨而代表這種思潮的全民政治亦為抬頭。所以目前人類政治之主要動力，除少數之軸心國家而外，已不在內閣與議會，而在全民之公意，任何一國之政策，任何一國之政治，莫非在反映民意，執行民意。在這種政治洪流之下，固然外交之活動將在轉移全國人民之意向，爭取全國人民之同情，進而影響其國策，達成外交的使命。在方式上，我們不能不因應實際之需要，轉而側重國民外交活動，藉以補救政府外交之不足。惟有國民自身之彼此往來，互相接觸，然後兩國之友誼才能增進，才能建立。所以當此國民外交時代，不惟依賴政府外交之推進，同時主要還靠國民間彼此之往來和接觸。

### 二 國民外交之活躍

既然國民外交是如此重要，是時代之主派，則其實際之表現才當有少不復遺憾。和較述的增力。記得正在第一次世界

大戰開始的時候，英國政府即開始積極推動其國民外交運動。一方面派遣多人，如派克爵士 (Sir Gilbert Parkot) 湯皮 (A. J. Toynbee) 麥克道 (MacNeile Dixon) 等，攜帶大量宣傳小冊，演講，圖書，照片前往美國從事廣泛而大規模之宣傳，並請許多著名美國人士所仰佩之著名作家經常為美國各報撰寫種種通訊文稿；同時一方面利用各種方式，邀請美國之新聞記者，作家，藝術家，學者，商人和各種人民團體之代表，川流不息的前往英國從事參觀和考察。這樣地整整幹了兩三年，結果便把美國的輿論和許多有地位的領袖於有形無形中做了他們有力的喉舌，進而把美國拖入了戰場，獲得了個足以左右戰局的戰友。此為美國於第一次大戰時發動國民外交之一個莫大的收穫。

此外我們就以最近的情形來看，這次大戰爆發以後，各國國民外交之運用，更為活躍。例如，去年秋季威爾遜先生訪問歐亞各國，英國國會代表之訪華，蔣夫人之赴美，我訪英團之赴英倫，均為當前舉世矚目之國民外交活動。其他在各國均有國際文化團體和國民外交之正式機構，經常聯絡國際友誼，更爲各國推動國民外交工作之積極表現。我抗戰軍興以後，即成立了一個國民外交協會，指導全國各地從事國民外交活動，同時在另一方面紛紛成立所謂中美文化協會，中英文文化協會，中蘇文化協會，中緬文化協會等，分頭推動國民外交工作。

### 三 華僑在國民外交之地位

本來學者名流，僑民羣衆，均爲國民外交之基本動力，但就其關係而論，似以僑民之活動爲最有效。蓋一般僑民生長外國，長駐異域，日與外人接觸，天然就是國民外交的使者。同時我們曉得，國民外交工作主要是一種感情的聯絡，文化的交流，意見的溝通，我海外各地僑胞與外人接觸頻繁，他們是溝通中西文化聯絡感情之最好的一道橋樑，他們最宜於担任推行國民外交的工作。

我海外僑胞，爲數共達千餘萬人，散佈於全世界各地，他們有的居留時間很長，有的在社會上有相當的地位，他們日與友邦人士接觸，誠我今後積極推動國民外交之主要動力。所以我們可以說，我們的華僑在我們的國民外交工作中實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在熱心的國家，他們訓練僑民擔任第五縱隊，從事種種有計劃的挑撥和騷擾的工作，企圖完成其一使一個敵人幫助我們打倒另一個敵人一的詭謀。現在我們的僑胞復友善的與友邦八十相處，那正宜加以組織訓練，使其在消極方面粉碎敵人在國際上之陰謀，在積極方面增進國際的諒誼，溝通祖國與所在國之文化，進而奠定我們在國際上爭取互助合作之基礎。所以我們現在究竟如何喚起海外的僑衆，切實負起國民外交的使命，協助政府，救贖邦誼，是我們當前一件很重要的事。

### 四 華僑如何推進國民外交工作

剛才我們說過，我們的國民外交，目的在增進我們與外國人士之感情，使外國人民與我們具有一種深切的認識與同情。



但我們如何增進這種認識與感情，進而使他們了解我們，同情我們呢？關於這一點，筆者認為在我們海外僑胞方面，必須積極的溝通祖國與所在國之文化，消極的粉碎敵人一切陰謀。至如何溝通祖國與所在國之文化？此則全靠我們海外僑胞，時時刻刻把我們優美的傳統文化與固有道德盡量發揚起來，把我們新生活之方式表現給外人看，使其在精神上心理上對我們發生一種敬仰，一種同情。同時當我們要講要寫的時候，盡量傳達我們的文化我們的歷史，爭取國際的友誼。我們曉得，一個國家她想要爭取友邦的同情與好感，必其在歷史上多少爲人所認識與瞭解，才能有效。譬如現在我們一般愛國的人士，他們如果略知我們歷史的大概，認識我們的台灣琉球羣島原係我們中國的領土，則其將來對我們收回這些失土之提議，不惟毫無異議，並且必然加以支持和援助。所以我們現在應深感覺到，當我們最後勝利快要到來的時候，我們海外的僑胞正宜趁此機會，致力此種宣傳，使友邦人士對我國底瞭解。此外在消極方面，我們海外的僑衆均應小心翼翼，切莫予敵人以挑撥分化的機會，因而中了他們「使一個敵人幫助我們打倒另一個敵人」的詭計；同時還應大顯的暴露他們的陰謀，駁斥他們的謬論。

## 五 時代賦予我們的使命

當我們抗戰已進入了第八年敵戰已進入了第四年代的時候，我們回顧一下，近年來人類的生活，似乎無論在任何一方面都有不少新的創造，和新的史料，尤其在外交方面成就更太

，這是我們當前人類一個偉大的表現，我們生爲這個時代的人，當然應珍視這個成就，負起這個時代的使命，使其與人類歷史永存下去。海外的僑胞，對此意義特大，更宜愈加努力，切實負起溝通文化的責任，完成時代的使命。我們曉得，當前這個人類的戰爭，已不單是一個武力對化的戰爭，而是一個全面的戰爭，在這個戰爭裏面，所有戰場上武器之博鬥固然是一種戰爭，而外交宣傳之活動，也是後發戰爭勝利的一種戰鬥。所以我們在這次戰爭裏面，不惟要爭取戰場上之勝利，而同時還要爭取戰後和平之確保。至如何才能爭取戰後和平會議之勝利，此則有待於我們目前國民外交工作之加強，與于我海外僑胞之切實負起國民外交之責任。目前我們如果對此工作盡了極大的努力，築有很好的基礎，則我們將來在和平會議上不難獲得美滿的結果。

## 惠郊橋外雨後散步

許晝

惠郊橋外幾千能，雷拔新秧雨一犁；霽色漸明詩客眼，墨痕深處賦雲低。

## 蕭齋春夜

孤館沈沈似水清 客愁長共一燈榮  
簾前漏轉入方靜 聽外風搖鬼欲驚  
書信飄飄隨雁卷 壯遊無力每寒盟  
天南寂寞空搔首 河漢參橫數點殘

華僑的中間性，有它的顯要，也有它的長處，過去荒蕪的南洋由華僑來開發，將來也要他們領導才可以使南洋各地的變態生活入于正軌。

## 由華僑社會特性

### 說到僑務之基本問題

廖鸞揚

我國僑民移殖海外，雖然有深長的歷史，可是發育不良，不特少偉大的成果，而且自就萎縮的趨勢。有些人說是由於政府沒有保護，有些人說由於外國政府壓迫，有些人說由於僑民無組織……當然一樣說起來是說不盡的。我們要僑務發展，當然要政府加以保護，取消外國政府的壓迫，要僑民團結合作，但這些都是我們的希望，我們尤其要了解的便是為什麼政府不來保護，為什麼外國政府要壓迫，為什麼我們不會組織起來，如果不澈底分析這種原因，我們將無從或竟無能着手改善。

社會上一切的事業都是靠人或人羣做的，所以人是主要的條件，其他經濟，政治或外交關係，可說是影響這主要條件的副條件。當然，有時副條件或許發生比主要條件更重要的決定作用，但是這種作用仍要通過主要條件之表現出來，所以結局無論對任何事情，我們須知道於這種事情的人的條件。要想

知道華僑問題的癥結，我們不能不先了解華僑的社會型。

關於華僑之社會學的研究，以前很少人做過，陳達的「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要算是最有名而最有價值的了。一九三三年，太平洋國際學會在加拿大本府（Vancouver）開會，國際研究委員會關於生活程度，擬定具體的研究計劃，希望各會員國，斟酌實際情形努力合作。中國太平洋學會乃選定移民為研究問題之一，委託清華大學教授陳達負責進行。結果著成「南洋華僑與閩粵社會」一書（廿七年商務印書館出版）。陳氏所用的方法，乃以美國最流行的社會調查法為主，其調查之廣泛，研究之縝密，足資吾人參考之處甚多，不過陳氏的研究，以研究南洋華僑與故鄉（廣東福建）之相互作用及相互關係為主，並非以華僑為一社會學的對象而從事調查分析。吾人如欲對華僑社會，有明確的了解，則對此方面不能不加以注意。所謂社會學的研究一方面固然要有社會實際情況的調查，但另一方面

我們也研究整個社會的類型。把握其中關鍵，方能滿足社會學研究的要求。

我們一說起華僑，便聯想起南洋的華僑，南洋華僑佔華僑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所以本文亦暫以南洋華僑為討論的對象。

華僑的特徵，如要列舉起來，是列舉不盡的。不過就他們的移殖過程看來，都有一個相同的情形，便是「做生意」。此種特徵，不一定祇是由於國民性，他一定還有更根本的原因，於是我們不能不先研究華僑本身的種種要素和形成華僑勢力的社會條件了。

華僑之遠赴海外不過依賴血緣（親戚）或地緣（同鄉）的關係，以求「蠅頭」之利。他們由「次殖民地」的鄉國移至另外一個殖民地或封建的生活空間，以求生活，這種「次殖民地」的移民，因為本國社會條件的限制，不會是有計劃的政治侵略或經濟投資，最初移民時不過一種「勞動力」的出賣，最高度的發展，也不過是一種商業資本的經營而已，因此華僑的地位在殖民地形成一種特別的中等階級。自上層為支配階級，最下層為土人階級，而華僑則為中間媒介階級。本來所謂中間媒介階級者，其中間性乃由於吸取下層階級以供上層的剝削，可是南洋的華僑却因政治的關係而與土民同受上層階級的榨取。因為華僑在南洋不是自由的商業資本，而是有條件有限制的商業資本。其本身因受各種限制，不能如普通的社會一樣，可以自由吸取，故未嘗具有中產階級所應有的力量，不能抵抗支配

者的剝削。至其內部性格，亦有特異情形。茲由其家庭生活及職業生活，加以觀察。

(一) 兩頭家制度 華僑因遠離鄉井不能享受正統的家庭生活，於是在外另娶者所在多有，據一九三一年馬來亞人口調查報告，華僑由零歲至十九歲之男女數無甚差別，由二〇至四四歲的人口，男子遠較女子為多，約為三與一之比（British Malaya Census 1931）兩頭家制度之流行，自屬意中之事。尤其是有些華僑由於僱生意方便起見而與土婦結婚的（陳遠，前書，一五九頁）。華僑雖在另娶但對於原鄉妻子却照樣維持。閩粵兩省仍多保持大家族制度，男子外出後，家中祭掃多由女子担任，妻逐代夫為家之主，而容以男子在外另娶。我們知道普通所謂家族是因血緣而結合的共同社會，以非合理的因素為其支配基礎，近代生活單位由家族移至個人，合理主義抬頭，非合理主義漸漸趨崩潰。華僑仍兩者保持，所以兩頭家制度可說是非合理傳統與合理主義之緩衝地帶，由此可見華僑社會性格之二元性。

(二) 職業生活 海外各地華僑，都有類於「塞爾特」的工會制度。華僑的工會是根據同鄉關係而產生的同業關係，其組織系統祇有緩的關係而缺乏橫的關係。華僑各行會即雖因對抗其他壓迫勢力而擴大聯合，但仍混有大量的非合理的因素，這便是他與歐洲「塞爾特」制度最不相同之處，所以如果本質無改變，則無論在任何情形，不能發生如歐洲中等階級的力量。不特在職業方面即在交際或學校中仍含有濃厚的封建色彩。

，由此可見華僑社會乃一合理主義與非合理主義的混合體。

在南洋各殖民地中，一方有上層之支配者，一方有士人之下層階級而缺乏有力之中等階級（荷印民族運動的成績不及印度，因印度有有力的中等階級而荷印則無，所謂中等階級，乃指智識份子及民族中產階級而言），華僑乃成爲其中間之媒介人物，因華僑勢力強大，支配者對其恐懼，且各地士人因智識及生產技術之進步，漸次抬頭，支配者亦盡力扶助及建立此種新的中等階級以與華僑相抗衡。此種情形以在暹羅爲最明顯。一九四一年三月四日曼谷日報（The Bany Banyeeh Kok Chronicle）發表一文「中產階級之形成」（A Middle Class in The Making）有云：

「暹羅政府所實行的經濟建設計劃，其最顯著的特徵便是在國內做出一個普通的中等階級（a regular Middle Class）。此中等階級，如農民，商人，熟練工人等，構成進步的民主主義的本質，並能接受及支持政府各種改革事業，社會福利及經濟之開發。

我們這裏所說的階級，乃單指經濟的意義的階級而言，暹羅和其他國家一樣，因爲缺乏這種中等階級，時常發生問題。

我們以前也有很好的處理全國政治的階級和優良動盪的農民（勞動階級），可是因爲沒有中等階級，於是兩種階級的人都爲金錢本位的商人（Mercenary Middleman）所支配利用。

西洋方面有工業的中產階級，而暹羅則須發展農業的中

階級。

現在暹羅的農民中正進行着變成健全而有力的中等階級，政府的計劃及政策，都直接或間接向這方面努力。過去數年間所作的措施，都是以鞏固暹羅的政治及經濟爲目的之無言的社會革命。」

文中所云之金錢本位之中間階級乃指華僑而言。一方以政治力量限制華僑之經濟事業，一方以國家爲後盾，援助當地中等階級之發展。他們由社會學的分析，正看清了華僑的特徵而加以致命的打擊。

不過華僑的中間性，一方面固然有弱點，可是另一方面也有它的長處。假使他們能站得住，能有絲毫的進展，他們必將來維持太平洋和平秩序的中堅份子。失去荒蕪的，洋山他們來開發，將來也要他們領導才可以使南洋各地的僑胞生活入於正軌，我們固然不可妄自驕矜，可是我們也不可妄自菲薄，而忘却應有的責任，故今後僑務工作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政治地位的改善 我們已知道，在南洋社會中，華僑雖居於中等階級的地位，但因爲政治的束縛，不能得到正常的合理的發展。我們常常提起各種苛例便覺得頭痛。可是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呼籲交涉是沒用的，我們一定要華僑本身能夠發揚力量，總便是說，華僑本身能夠取得應有的政治地位。假如各國肯屏除私見，不用武力，平心靜氣互相檢討的話，這一點價值我們加以詳細的研究。就據與關係言之，華僑在南洋一帶和普遍的外國僑民不同，而有兩項者（Gottow）的性質。

是以居留地爲主。二故鄉，而且人數衆多（如在馬來亞，已超過十人佔絕對多數）。世界大戰後，各國曾締結保護少數民族的條約（Treat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其

用意亦不過在保護少數民族的利益。華僑的實質實與各少數民族的情形相似，祇不過保有中國國籍一點不同而已。過去各居留地政府均有華僑代表參加，事實上，不啻表示承認華僑的政治地位。所以如果我們實行「民主政治」的話，我們一定要重訂確定華僑的政治地位。假如華僑能夠取得合理的政治地位，那末一個舉例，也無形解決了。這或許太過理想，不過合理的解決，在理想中才能得到最後的解決的。

（二）統一合理主義與非合理主義的性恪。華僑社會中因爲多混有非合理主義的因素，所以總不容易現代化，華僑社會問題，經濟問題，等等，多由於此種非合理的因素作怪。如果華僑社會進步，我們更加以合理的改善。當然這種改善需要很多政治的或經濟的條件，但教育的改進最爲重要。據卅一年度僑務委員會的統計，海外僑童之就學者不過三分之一還有三分之一沒有適當的教育，文盲人數雖較國內爲少，但仍佔百分之十。

此種文化程度，當然夠不上談現代化。所以僑民教育，一定要爲好的計劃推行。作者曾發表一編文章（戰後僑民教育之改進，新中華二卷一期）可供參議，茲不贅。

（三）經濟事業之改進。如上所述，華僑在海外多屬「出賣勞力」或「商業資本」之經營，所以經濟事業的發展，受很大的限制。因爲華僑所販賣的商品，自己不能製造，而其消費又須靠土人購買。即就商業而言，亦多屬「二盤商人」並沒有「大批資本」的勢力，所以地位也不十分穩固。因爲非合理主義因素，政治取得和外國工的壓迫，他們也不容易由商業資本而進而至商業資本以上的階段。結果經常所得最多不過能多養幾位家屬或店員吃飯，而不能在經濟上具有完全操縱的勢力。當然我們並不是希望華僑獨佔一切剝削他人，可是爲了華僑和其他民族的利益，我們要能控制或支配生產工具，才能夠防止別人的剝削。所以戰後應由政府與僑團合籌妥善的辦法將過去落伍的商業資本轉化爲合理的產業資本，立定以後發展的根基。假如這一轉變可以成功，那末我們便可配合上面兩項的力量來實現我們的理想了。

不平等條約取消後，我僑胞可獲得友邦人  
士平等對待，尊重相處，今後不致有寄顧取  
得兩重國籍，負兩重國籍義務之事發生。

# 華僑國籍問題釋義

潘吉沂

## 一、華僑國籍在法律上之重要性

國籍者，區別內外國人對於國家在法律上應享權利，應盡義務之標誌也。我國華僑以國籍而論，則為中國人，以其居住地域而論，則在外國，如其發生法律問題，若以中國法律裁判之，則中國法院力量所不及；若以所在國法律裁判之，則因其為中國人，其公私生活及個人習慣未必與所在國社會相同。在此種特殊情形下，若我國與世界各國平等互惠相處，所在國法院應本其國際私法所規定，對我國華僑作合法之裁判。

各國國際私法，其規定雖各有不同，惟對外國人之能力權、身份權、禁治產之宣告，失蹤死亡之宣告，結婚離婚與親屬繼承法，其判決大多數採取宣行為人本國法之規定。今後我國與各國平等相處，我國華僑留居國外，如發生上項法律事件，我僑胞當能享受適用中國法律之裁判，以中國之法律裁判華僑之爭訟，其裁判結果定當適合當事人之公私生活及其社會習慣，其利益當比採用所在國法律裁判為佳也。

外國法院何以在其本國國際私法規定內，適用中國法律裁判華僑？無他，因華僑具有中國國籍之人也。又因其本國國際私法規定，某項法律可以適用行為人本國法之裁判也。因是之故，華僑居留海外，欲對能力權、身份權、禁治產之宣告，失蹤死亡之宣告，結婚離婚與親屬繼承等法能享受適用中國法律裁判者，應重視中國國籍。

## 二、單一中國國籍華僑與兩重國籍

### 華僑之比較

華僑出生中國國內，而未喪失中國國籍，又未取得外國國籍者，皆為單一中國國籍華僑，雖居留海外，外國人在法律上亦以中國人待之。此種單一中國國籍華僑，如其發生有關能力權、身分權、禁治產之宣告，失蹤死亡之宣告，結婚離婚、與親屬繼承等法之法律問題時，得依其所在國國際私法之規定，能享受適用中國法律裁判，此係其優點也。但其不能享受所在

國籍人民應享之權利及各種之優待，此係其缺點也。

南洋各屬與澳洲各地，國籍法多採用血統主義，而中國國籍法採取血統主義，故土生華僑，因係中國人之血統，固然取得中國國籍，又因其出生在外國，而所在國國籍法探取出生主義者，又取得所在國國籍，故土生華僑常有兩重國籍之存在，即或有自動請求歸化，或因其他關係取得外國國籍之華僑，亦同時取得兩重國籍之存在，此種兩重國籍之華僑，常能享受所在國人民應享之權利，與及獲得僑居各種之優待，此其利之所在也。如在義務而言，兩重國籍華僑，如服兵役及納稅等義務，同時對兩國負責，負有雙重責任，此其缺點之一。又其次如私權問題，有能力權、自分權、統治產之宣告，失蹤死亡之宣告，結婚離婚與親屬繼承等法之法律問題時，所在國法院可依所在國法律裁判，不一定適用，中國法律裁判之，此其缺點之二。至於單一中國國籍華僑與兩重國籍華僑，其對於祖國在法律上應享之權利與所負之義務，并無分別。

## 、華僑國籍衝突之研究及其解

### 決之準則

在原則上，一人不能無國籍，亦不能有二個以上之國籍。然各國國籍法既無一致規定，則於此原則之外，無國籍者有之，有二個以上之國籍者有之，前者謂之無國籍人，後者謂之重國籍人。無國籍謂之消極衝突，重國籍謂之積極衝突。此兩種

衝突，對於本國法之適用時，往往發生空礙。

我國僑國籍發生消極衝突者甚少，而因土生國籍或其他原因，而取得外國國籍，發生國籍積極衝突者甚多。因土生國籍而取得重國籍者謂之積極衝突，因出生後之其他原因，而取得重國籍者，謂之異時積極衝突。

華僑如有兩重國籍，其中有一為內國國籍者，而解決準則自當以法庭應為準，此乃一九三〇年之國籍公法所規定也。例如中國人在英屬馬來亞生子，如該子法律問題發生在中國時，中國法庭以血統主義視其為中國人，用中國法律裁判；如其法律問題發生在馬來亞時，則英國法庭根據出生地主義，視該子為英國人，以英國法律裁判，此其一例也。蓋國籍既為區別內外國人，與國家公益有關，且絕具強行性質，不論其人依何法有否外國國籍，而由內國視之，自當認其有內國國籍，在內國法庭無任其主張外國國籍之權利也。故不論內外國籍取得之孰先孰後，及取得之原因為何，均皆以內國國籍為準。

## 四、不平等條約廢除後華僑國籍

### 問題應有之新認識

英美兩國在一九四二年十月十日對我國廢除不平等條約後，另訂新約。新約內容，彼此中英美三國中，皆互惠而平等，今種華僑在南洋及美洲者，在法律上條約上自當獲得友邦人士平等相待，尊重相處，過去不平等之現象自當一掃而空，凡我

僑胞，應本自立才能獨立，自強才能自由之旨，各自警惕。

在過去我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我僑胞在海外，常受限制移民入口及繳納各種苛稅等之不平等待遇，尤其關於法律訴訟問題，外國法院常不依其本國國際私法之規定，對我僑胞私權問題不作合法之裁判。故我僑胞因種種關係，迫不得已有自動取得外國國籍者為數不少，雖負兩重國籍之義務，亦在所不計。

凡事多而力分，駕不易之至理。今後我僑胞為免夫多歧一重國籍義務，即使徒為中國籍之華僑，亦已獲得友邦人士平等

相待，尊重相處。關於法律訴訟問題，友邦法院今後自當依其本國國際私法之規定，對我僑胞私權問題之爭訟，當作平等台法之裁判。

私權者有個人之私生活及家庭關係者甚多，關係中異人之血統，其在國外，公私生活，家庭習慣，與其在祖國無異。凡我華僑，今後欲不多負一重國籍義務，而又關於私權問題如能力權、身份權、禁治產之宣告，失蹤死亡之宣告，結婚離婚與有關親屬繼承等法之爭訟，希望能適用中國法律裁判者，則對中國國籍應特別重視之。

### 中央黨史史料編委會

## 繼續集史徵料

- 甲，黨史史料 一，總理暨諸先烈士先進之圖像攝影著作及行狀傳記逸聞別錄碑誌筆記歌詠等；
- 二，本黨各時期之令狀文告批示檔案議案函覆法規章程則簿冊名額報章雜誌傳單照像符號旗章用品等；
- 三，記述本黨史實之文籍。
- 乙，抗戰史料 一，關於抗戰殉難同志事蹟，戰役本末，戰後收復地區或淪陷地區之各項記載，暨有關抗戰之冊籍文件情報照片紀念章等；
- 二，關於敵偽情況之紀述戰利品及宣傳品等。
- 丙，參考史料 一，滿清政府及北京政府之文書公報，以及其他有關當時革命背景之記載；
- 二，一般可供編史參考之海外日報期刊或實物等。

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啓  
中央執行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啓

注意：來件封面左上角請註「一徵」字以便識別，珍貴之品，如須價購者，請來函商辦，詳章函索即寄。

本會通訊處：重慶山洞街四



政府應視環境需要，撥款補助僑胞發

展海外經濟事業，或徵集僑資，從事國

內建設，以免內外有畸重畸輕之弊。

## 如何運用僑資

林儀甫

華僑資金，應如何運用？方歸配合國策，適應環境，此一問題。各方論列，頗多歧異，綜其大要，約有兩端：

(一) 國內資源，或待開發，僑資內移興辦實業，可獲優厚利潤，有裨國家建設；僑資在外發展，總屬外人附庸，隨時有受排擠剝奪危險，不如投資國內之安全。

(二) 僑務主旨，為移殖保真，僑資應在外經營農礦漁牧工商，以發展華僑經濟，若僑資內移，反足削弱經濟力量，衝突移殖主旨不符，故僑資應向外運用。上列見解，各有其理由，為探討事關，研究得失，謹就管見所及，申論如次：

(甲) 關於主張僑資內移者：既認僑資內移，可分三個時期。(一)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六年為第一期。此時期國民政府會頒布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由主管機關通飭各領館轉告僑胞，並指導其回國參加實業，以適不致氣變頹唐，士產價格驟跌，事關關係，大半停工，失業狂潮，瀰漫各地，僑

胞支持現有局面，已感困難，更無餘力回國投資。(二) 由漢溝橋事變，至太平洋戰爭爆發為第二期。歐洲戰事發生，敵寇偵知英法力量無法東顧，南進政策，益形露骨。政府深慮一旦南洋為敵佔領，財源枯竭，資敵劫掠利用，為策劃內移，興辦實業，以增加後方生產，充實抗戰力量起見，特由經濟部先後訂就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及華僑投資國內目前擬辦事項六款，財政部訂就非常時期獎勵華僑資金內移與興辦實業辦法，僑胞投資祖國利益與保障小冊，僑務委員會則搜集關於有待開發之各種實業計劃，編印實業介紹初編，以供僑胞回國投資之選擇，再與農林部會訂獎勵華僑投資營林辦法。行政除又訂定緊急時期護僑指導綱要，及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令飭僑務委員會同有關各部，設立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並訂就對於海外或回國華僑發展經濟事業之諮詢聯絡信託辦法，而廣東省政府，亦訂有獎勵華僑開辦實業辦法。海外僑胞，經政府提倡鼓勵，回國投資，甚感興趣，紛紛指示投資事業及經營方法。情因當時適受居留地政府統

制金融影響，無法大批匯款回國，游辭效果。(三)由南洋各屬淪陷至目前為第三時期。僑胞有促歸國，其攜回資金，究有若干？據去年中央海外部海外工作檢討會議出席僑領報告，估計攜回之外幣及證券，約為國幣二萬萬元，尚有各地匯至國內待領者約三千萬元，此項數目，若能用以興辦實業，對於國計民生，不無裨益。故國民參政會三屆一次大會，有建議輔導歸國華僑發展生產建設事業案，及盡量吸收僑僑遊資撥充各種工業計劃案。五屆十中全會，有決議加強推動華僑投資機構及指導華僑投資事業案，經過有關機關參考辦理。至言其成效，除重慶方面華僑聯合銀行資本較為龐大外，餘多經營普通商業，至投資鋼鐵工業者，為數尙少。其致此之故：(1)此次強歸資金，多數隨歸原籍，維持眷屬生活。(2)歸僑惟一目的，在希望戰爭勝利，得返南洋，重理舊業，而在國內創辦實業，又須積年累月，始有成效，故不願將其所有，投資鋼鐵工業。(3)其有意投資實業者，以機械製造困難，各地氣候習俗，又不適僑胞個性，故第三期鼓勵僑資，興辦實業，亦少成效。

(乙)關於主張僑資在外運用者：凡經濟事業之發展，須具有四種條件，即氣候、人力、土地物產是也。南洋有高度氣溫，強烈日光，海洋鹹劑，空氣溫濕，農作物產，生長迅速。南洋有一萬二千萬畝價廉之土地，有數百萬刻苦耐勞的華工，其勞力供給，不虞缺乏。南洋已利用之土地，不過百分之七，即以一島，已利用者亦不過百分之二十，倘將無隙荒地，可供墾殖一萬，則南洋產量佔世界百分之八十五，金雞納產佔百分之九十。

錫米佔百分之六十，煤油產量居世界第六位，暹羅安南緬甸之米及柚木，爪哇之沙糖，馬尼刺日里之烟草，產量豐富，馳名世界。此就構成發展經濟事業之條件而言。至南洋僑胞資金，究有若干？據最近紐約外交政策協會報告發表林伍德與羅辛傑合撰之「中國在東南亞之經濟利益」一文，估計在太平洋戰爭以前，馬來亞之華人資本，共值二萬萬美元，在荷印者一萬萬五千萬美元，菲律賓一萬萬美元，泰國一萬萬美元，越南八千萬美元，緬甸一千萬四百萬美元，總計將近六萬萬五千萬美元，約等於各國投資總額的四分之一。證之以前大公報估計華僑資本中計國幣二三百萬萬元，及荷印統計局發表一九三八年調查華僑在荷印財產為二萬二千零三百七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分之一，則所佔經濟地位之重要，已無疑義。此外南北美洲及英澳非各屬華僑投資總額，雖無精確統計，然數目必大有可觀。這敵人侵略南洋後，此項資金之損失，雖因戰爭關係，無法調查，然就加拉巴棉蘭所著東方撤退一書，及各方報告推斷，其財產損失最甚者為緬甸僑胞，約在百分之七十以上，其次為菲律賓，馬來荷印等地。假如將來敵寇因海上交通斷絕而失敗，則馬來荷印，既非決戰區域，越南為法國屬地。兩國僑胞，一旦敵寇退去，被佔領地，被佔領地，被佔領地，以期掌握經濟牛耳，則此項鉅大之資金，似只在外運用為上策。然此項資金，若全數在國內運用，而不問及國家之需要，必

制金融影響，無法大批匯款回國，並鮮效果。(三)由南洋各屬淪陷至目前爲第三時期。僑胞會促歸國，其攜回資金，究有若干？據去年中央海外部海外工作檢討會議出席僑領報告，估計攜回之外幣及證券，約爲國幣二萬萬元，尚有各地匯至國內特種者約三千萬元，此項數目，若能用以興辦實業，對於國計民生，不無裨益。故國民參政會三屆一次大會，有建議輔導歸國華僑發展生產建設事業案，及盡量吸收歸僑遊資發展各種工業計劃案，五屆十中全會，有決議加強推動華僑投資機構及指導華僑投資事業案，並送交關稅廳參事辦理。至言其成效，除重慶方面華僑聯合銀行資本較爲龐大外，餘多經營普通商業，至投資興辦工業者，爲數尙少。其致此之故：(1)此次強鄰資金，多數匯歸原籍，維持眷屬生活。(2)歸僑便一目的，在希望戰爭勝利，得返南洋，重理舊業，而在國內創辦實業，又須積年累月，始有成效，故不願備其所有，投資興辦工業。(3)其有意投資實業者，以機械購置困難，各地氣候習俗，又不適僑胞個性，故第三期鼓勵僑資，興辦實業，亦少成效。

(乙)關於主張僑資在外運用者：凡經濟事業之發展，須具有四種條件，即氣候人力土地物產是也。南洋有高度氣溫，強烈日光，海洋鹹劑，空氣溫濕，農作物品，生長迅速。南洋有一萬二千萬廉價之土人，有數百種刻苦耐勞的華工，其勞力供給，不感缺乏。南洋已利用之土地，不過百分之七，即爪哇一島，已利用者不過百分之三十，尚有無限荒地，可供墾殖。南洋樹膠產量佔世界百分之八十五，金雞納產佔百分之九十，錫米佔百分之六十，煤油產量居世界第六位，暹羅安南緬甸之米及柚木，爪哇之沙糖，馬尼刺日里之烟草，產量豐富，馳名世界。此就構成發展經濟事業之條件而言。至南洋僑胞資金，究有若干？據最近紐約外交政策協會報告發表林伍德與羅辛傑合撰之「中國在東南亞之經濟利益」一文，估計在太平洋戰爭以前，馬來亞之華人資本，共值二萬萬美元，在荷印者一萬萬五千萬美元，菲律賓一萬萬美元，泰國一萬萬美元，越南八千萬美元，緬甸一千萬四百萬美元，總計將近六萬萬五千萬美元，約等於各國投資總額的四分之一。證之以前大公報估計華僑資本中計國幣二百萬萬元，及荷印統計局發表一九三八年調查華僑在荷印財產爲二萬二千零三百七十九萬之數字，雖大有出入，然華僑在南洋各地投資，既估其他外國人投資四分之一，則所佔經濟地位之重要，已無疑義。此外南北美洲及英澳非各屬華僑投資總額，雖無確切統計，然數目必大有可觀。迨敵人僥倖南洋後，此項資金之損失，雖因戰事關係，無法調查，然就加拉巴爾所著東方撤退一書，及各方報告推斷，其財產損失最甚者爲緬甸僑胞，約在百分之七十以上，其次爲菲律賓，馬來荷印等處。假如將來敵寇因海上交通斷絕而失敗，則馬來荷印，既非決戰區域，越南爲法國屬地。泰國爲自主國家，一旦敵寇撤去，彼必變爲仇視而親我，準此以觀，是僑胞之經濟力量，依然潛在。戰後我們應爲重振實業，以期掌握經濟牛耳，則此項龐大之資金，似以在外運用爲上策。然此項資金，若全數在內運用，而不均及國家之需要，必

形或。其內。或此項。其自由運用，而政府不予指

導，必領內外兼顧，其辦法可有下列幾點：(1)由中央有關

各部會組設指導聯絡機構，由海外各地僑領組織分機構，負責

指導及研究發展華僑經濟事業，以收內外合作之效。(2)政

府與僑團聯合組設一強有力之實業公司，辦理推銷國貨，及購

22

團發展海外經濟事業，或徵集僑資，辦理國內建設事業，以滲  
內外有畸輕畸重之弊。(4)指導海外僑胞與其他民族合組各  
種文化協會，或勝會，由文化之契機，以增進兩民族之情感  
，由情感上之融洽，以收經濟事業之合作。此外如爭取華僑平  
等待遇，採取保護民族資本政策，增強金融機構，集中零碎資  
本，合組企業公司，轉移流動資本，從事生產事業，均為運用  
僑資發展經濟事業之切要工作，茲不多論。

## 滿地一首詠懷奉和陳樹人元均

厚蘇

滿地桃源無處尋

忘懷醉飽思惺惺

風流屢奉王戎椽

瓦石常含卡爾心

吹萬不同蓬壺盡

迷方何況滄星沈

每將虛警悲前猛

秋興昌黎自作霖

僑胞中以勞工爲最多，也以勞工爲最苦。僑工是華僑的中心，故僑工問題，又是華僑問題的中心問題。

## 華僑勞工問題發凡

周秉維

一

華僑勞工問題，是華僑各項問題中一個較重大的問題，是中國勞工問題一個較特殊的問題，也是當前國際上一個亟待解決與改善的問題。然而國內僑僑與知僑的明達之士，對於華僑問題十九都是注重他的統一性和普遍性，少有注重他的特殊性。因爲對於那佔了華僑之絕大多數的華僑勞工的特殊性既還掩蔽不明，他們的要求自然也沒有澈底與完滿的解決。至於國內研究勞工問題的先進們，爲工友們的福祉而祈求，爲工友們的利益而努力，實實在在不少，不過對於華僑勞工問題則少有加以注意。因此，爲中國勞工問題的研究留下一個漏洞，爲中國勞工問題的解決留下一個缺點，實在是一件憾事。

不是個人斗胆敢於冒犯一般明達先進，而有春秋責實獨厚的意思，實在是因爲這是我提出華僑勞工問題動機的存在；故先爲此發言。

二

華僑人數衆多，聽說千萬，據一個有價值的半官方報告，兩年前華僑的人數有一千一百五十八萬餘人，佔全國人口四十分之一左右，比數不可謂不大。其中的行業複雜得很，由農工商學以至公教人員和自由職業者，應有盡有，雖然各種行業的百分比未有確實的數字，但以勞工佔絕大多數，應該無人可以否認的。

自從海禁大開，英美各國大招募華工，利用我豐富而優良的人力爲他們開發富源，我許多生活困苦的同胞，乃盈千累萬一批一批的離召而去，無非欲出賣自己的勞力，博取些微的工資以養活一家數口而已。其間也有很多成羣結隊自動前往的，更有不少可憐的「契約工人」（就是所謂「賣豬」）據說前去。我們不要忘記，這都是中國的勞動工人，那時外人根本就視華僑爲「華工」，以多數代表了全體，所以從過去歷史來說，

華僑問題簡直就是華僑勞工問題。

及後華僑勞工把工資積聚成爲資本，然後由小而大地漸有華僑商業出現，各種工種實業與農林墾牧也次第抬頭。這至華僑的經濟相當繁榮，又才有教育文化的事業和各種自由職業者的誕生。雖然其間也許有極少數是過渡階段的特例，可是整個華僑經濟發展的歷程是如此。勞工既是基本的成份，自然始終以勞工佔絕大多數。試就工商人來比較，需要多少勞工才可以支持一個有資產的僑胞出來？一家工廠一個礦場成一隻輪船，所用的勞工多則萬千少亦百十，就是一家小小的商號仍須僱用十個八個或三五七個的勞動工人，于此可想而知。此外在學的僑生數字雖亦有限，教師律師醫生及公職人員自必更少，何況工之子恆爲工，農之子也恆爲農，學校和律師醫生的寫字樓，仍須相當的勞工爲他服務。所以無論怎樣翻覆比較，仍以勞工的數字爲最高。

現在大家呼喊救僑護僑，就是說我海外僑胞的苦難太多，應以祖國的力量去加緊「救」「護」。但是僑胞中以勞工爲最多，也以勞工爲最苦，三民主義是維護多數人的利益的，對這人數最多苦難最甚的一羣，不容不率先與特別加以注意。所以華僑勞工是華僑的中心，華僑勞工問題是華僑問題的中心問題，實在不是帶着有色眼鏡的看法。

(三)

華僑勞工問題的性質很複雜而特殊，說他是中國的勞工問

題嗎？他又發生在國外，說他是外國的勞工問題嗎？他們又皆爲中國人。在外國人的立場，這不過是一件間雜的小事，在中國來說則確是一個特殊的勞工問題。

這個問題特性很多，說來話長，現在，且把國內勞工的狀況作個對比，當更明瞭而且實際：

一、若從數量上來論他的重要性，國內勞工的數量自然比較華僑勞工的數量爲超過。但若以國內勞工在全國人口上所佔的比較數，較之華僑勞工在僑胞中的地位，各以工農商學公教軍職與自由職業爲類別，則華僑勞工較之國內勞工實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爲由現在以回溯遠古，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多數，其餘任公教軍等職務的人也不少，乃屬必然。

二、就工作來說，彼此都是出賣勞力，苦樂所差不大。

三、就工作時來說，彼此都是出作入息，流盡一日的血汗，沒什話頭。

四、就工資來說，其開則有不同。大致華僑勞工所在地，多是物質文明比較發達國度，工資必較國內爲多。但是若就華僑勞工居留地的生活程度而言，則他們的工資與待遇依然是最低劣的一羣。我們千萬不要以爲在國內所見到的僑胞大方面團團，便以爲所有的僑胞都是富有，其實就一般來說，他們都不過是節衣縮食地把工資積聚起，再靠國際匯率的便宜，便可養活一家數口，等他把幾十年的青春出賣完畢之後儂儂的或可以積得一萬八千或三五萬幾幾，度過那十年八載的晚景福了。但是那些到頭還要死屍凍凍倒一身的，更不知幾何人

呀

(五)各國對待華工的條例，更爲國內勞工所夢想不到，排華事件不用說，至於入境的麻煩，居留的手續，執業的限制，行動的拘束，回國的限期，除錢的抽剝之外，還有種種的罰則，或則押解出境，精神物質的困苦層出不窮。此種苛例過去以泰國和荷屬東印度爲最甚。現在平等新約陸續締成，荷待華僑的律例雖有取消，南洋各地皆已淪陷，克復後也必有改善，這華僑勞工前途的光。

六、說到華僑勞工的教育與文化問題，和他們的福利問題，則國內勞工又是近水樓台，得天獨厚了。

七、至於勞工組織的情形，彼此的差異亦大。國內勞工組織最發達，黨政當局不願扶植，前途未可限量。華僑勞工的組織則不然，不得不到當地政府的援助，反而受到許多限制。同時純粹的華僑勞工團體亦不很多，勞工的特質既不顯明，勞工的利益自難特別有所增進。

四

國外的華僑勞工，受敵人的宰割，受土人的歧視和使僑的壓迫，在牢獄般的环境中過着牛馬不如的生活，不若國內淪陷區的勞工，有安泰的後方可以逃生，有就近的戚友可以扶持，其苦難言，自不待說。至於海外自由區的華僑勞工：

- 一、他們參加盟邦戰時服役，同時對祖國作財物上的捐輸。
- 二、戰時工資的提高萬不及祖國的勞工，而且匯率提高的程度遠遜不上國內的物價，使回國的僑胞僑生，以及僑眷，

生活不好過。戰時國內勞工一般的生活較戰前爲好，然而戰時華僑勞工則較戰前爲苦的實居多數。在戰時，華僑勞工問題的特質，投要說來，有如上述，若詳加研究，非短文所能盡。

(五)

至於華僑勞工問題的出路在那里？這是本文所不能不加討論的，不過問題太複雜了，於此也只能指出主要的要求：

- 一、祖國當局應重視華僑勞工問題，特別把華僑勞工政策提出來。
  - 二、護僑從優應除苛待華僑的律例做出各種苛例大。是以排華主義出發點，現在平等新約陸續締成，盟國應特別近，要及早交涉，和及早準備將來在租界處把他洗刷一清。
  - 三、戰後華僑勞工失業問題嚴重，應該未雨綢繆。
  - 四、華僑勞工的訓練應加強。
  - 五、華僑勞工的補習教育與社會教育不應放棄。
  - 六、華僑勞工的福利事業，政府應積極設計，或自行斥資或洽請友邦，或獎勵私人，或協助勞工團體，分頭舉辦。
  - 七、華僑勞工與國內勞工密切聯繫，合力促進共同的利益。
- 本文只是一個發凡，僅就大者立論。倘能因這個呼籲而發爲廣泛的討論與研究，使華僑勞工問題因理論體系的建立進而獲得實質上的解決，豈特是筆者個人的願望，也是對於整個華僑的前途有莫大的裨益的。

變改救濟，亟在應付一時，而救復恒

員，實行保僑計劃，方屬根本之圖。

# 救僑與保僑

王闓慶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以後，南洋華僑，流離靡定，冒險歸國，政府既付當時環境，解決難僑生活，不得不舉辦緊急救濟。三十年十二月僑務委員會擬具「戰時僑民家屬贍養貸款辦法」，呈請行政院核辦。同時又與海外部，外交部，教育委員會，擬具辦法四項：(1)組織臨時聯合機構；(2)辦理領發明令，推舉僑胞；(3)辦理撥款壹萬萬元，并先撥壹千萬元從事急辦；(4)擬定「國外戰區僑胞緊急救濟草案」，呈呈 總裁核示。三十一年國府頒發明令，「飭由行政院分飭主管部會及有關各省政府迅速妥籌救濟」。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召集有關部會審查「國外戰區僑胞緊急救濟辦法大綱草案」，擬具審查意見以，「此事應由賑濟委員會主持，隨時會商僑務委員會及海外部辦理，並暫准撥救濟費一千萬元；一面由四行聯合辦事處轉飭救濟，暢通僑匯，俾僑眷生活，不致中斷」。早經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施行。救濟對象，包括：

(1) 海風僑胞，(2) 離國僑胞，(3) 在學僑生三種。當時會將壹仟萬元先行分配。但本人會詳細研究以爲除上述三

法大綱」辦理而外，在海外方面尚須注意下列各點：(1) 在海外淪陷區或迫近戰區之僑民，應設法助其脫險或遷移安全地帶；(2) 因戰區失業自願回國之僑民，在交通尚未斷絕之時，應設法資助回國；(3) 失業僑民滯留海外無法回國，應盡設法予以資助，其所在地政府或國際慈善人士已定有救濟辦法者，應代爲接洽；(4) 救濟款項除由國庫撥發外，其在海外部份並得酌用各地不能匯出之賑款，或由慈善家隨時捐助。至於國內方面，凡受戰事影響之僑僑，無論來自滬桂閩粵邊陲，或其他國境毗連地方，皆爲救濟對象。救濟方法：(1) 發給救濟費，(2) 招待留宿，(3) 代覓覓通工具，(4) 捐募財產，(5) 介紹職業，(6) 設法救學，(7) 安置學殖。因此又於卅一年一月間擬具「戰時緊急救濟僑民辦法草案」，函商賑濟委員會主持辦理。

當南洋戰火初起之時，馬來亞、東印度、菲律賓、各總領事館均會組織救濟機構。嗣後情勢日迫，先後陷于停頓。僑委會除通令閩粵滇三省各僑務處協助救濟僑僑外，並令所屬同



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在雲南打洛、廣西龍州、各設歸僑村一所。在龍州、龍州、漳州、燕溪、東興、水東、汕尾七地各設接待所一所。在昆明、貴陽、南寧、柳州、岳圩、龍岩、欽縣、惠州、廣西九地各派指導員，照料歸僑。同時擬設委員會，本飭令各省農商會辦理救濟歸僑事宜，在廣東、福建、雲南、貴州、廣西各省，均成立緊急救濟委員會，并由各該會分設辦事處，以便利工作的開展。

一、馬來亞、東印度、菲律賓淪陷以後，僑胞避匿印度及緬甸之人數甚多，緬甸僑胞多由滇緬南歸國，海外部僑委員皆會分派派員赴印度緬甸慰問，並予以各種便利。昆明、貴州、九龍、雲南歸僑必歸之地，救濟工作較爲繁重。雲南緊急救濟委員會在昆明等處設立招待所，以安頓歸僑旅途生活，至于代覓交通工具，核發救濟金，介紹職業等，各地均有指導人員隨時照料。計由南洋戰事發生截至歷年二月底各省緊急救濟會結束時爲止，歸僑人數有登記可考的計：廣東九十八萬三千五百零四人，福建二萬三千一百七十八人，廣西四萬七千一百八十三人，雲南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五人，貴州九百八十三人，共計壹百零七萬六千零二十五人。所有捐款，皆由海濟委員會逐個分發，截至三十一年底止，約有四百七十九萬二千餘元。

自南洋淪陷，僑胞離絕，僑眷生活，發生問題。政府除發備谷，於去年六月撥款舉辦備谷貸款。計廣東福建兩省各撥國幣三千萬元，由國粵兩省銀行分別向四行承借，由財政部擔保，月息八厘，期限一年，轉貸兩省僑眷。此備谷貸款實行以後，一般貧苦僑眷，奔走相告，喜形于色。但事實上，此款係由省銀行向四行承借，保本保證，省行負重大責任，故省行爲慎

重此見，借貸担保，辦法更嚴。凡請求生產貸款者，往往視其抵押品價值的大小，而後決定貸款數額之多寡，此在性質上已變爲銀行普通貸款，就省銀行立場而言，亦甚怪其然。但在一般貧僑，飢寒交迫，典質俱盡，何來財產可作抵押？因爲有此限制，故貸款合格者只屬少數，甚或地方疲勞，假藉名義，儘得便宜，而多數僑眷反得不到政府實惠。此種情形，迭經國粵兩省歸僑及各方面報告，並非虛構。去年十一月國粵兩省政府會舉行政院，請將備谷貸款一年歸本，並撥貸兩省各三千萬元。政院已准許將備谷貸款緩一年歸本，目前國粵辦理備谷實情如何，尙未得報告。

現在盟國戰事勝利在望，消極救僑之事務似將與時俱進，而積極救僑之辦法必須乘時籌劃進行，筆者以爲保僑計劃，應注意下列各項：(一)調查歸僑及舉行在籍僑眷總登記，以期得到歸僑與僑眷確切人數及其概況；(二)舉行戰時僑民債務財產登記以明各僑民因戰事所受損失數目，備向敵人要求賠償；(三)關於戰後歸僑重返南洋問題，如預備交通工具減少運輸經費，預集出國人數，貸款復興各業，均應預爲籌劃；(四)關於限制華人入口苛例，亦應及早向各國當局交涉圖于以上幾個問題，已擬具方案由僑委會分別呈請上述機關核辦，或函送有關機關參考。至于貸款，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應酌量增加。同時對於各縣保甲長及辦理捐稅人員，每向僑眷多方勒索，或強迫攤派，政府應嚴厲取締，以減輕僑眷之負擔。

總之，撥款救濟，祇在應付一時，而戰後復員，始爲根本計劃，幸留心僑務諸君子加之意焉！

## 專 載

## 雨花臺畔弔忠魂

我於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寫敵偽招帖，到去年八月廿六日，才脫險離來，計在滬甯兩地過着三年又兩個多月的囚徒生活，使我在精神上最感難受的，莫過於在偽看守所的一個時期，因為在偽看守所中，目視被難同志遭受敵偽的凌辱殘害，不由得不悲憤填膺。所以當我離開偽看守所的時候，如一件事，就是和李港三同志秘密到雨花臺去憑弔並位國魂。李同志是京滬滬杭甬兩路特別黨部的委員，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在滬被捕，十二月七日解甯，關在偽看守所裏，一共有二十個月，是一位矢志不屈的同志，到三十年十月十一日才釋放，比我先一個多月出來，我來不久他盤轉各地回到重慶了。那時他還在南京就約了他一同前去。在荒煙殘草中，對着故國河山，對着難離同志就義之墓，低徊多時，那時的心潮起伏，真是不可名狀，同時對於幾位烈士，也深深怀着痛恨！

自從汗道到滬要起所謂和平運動以後，中央派赴淪陷區的工人同志，紛紛遭殘害的，就不知有多少，因為起初都是秘密處死，無遺骸統計，到了陳三才烈士的就義，偽組織才開始對外

## 馬士元放

發表，所以陳烈士是全黨就義的第一人。他是江蘇崑山人，清華大學和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在上海担任北業公司的總經理，因為不忍目觀國家斷送於汪逆之手，就不顧一切之毅然決然的參加暗殺汪逆的工作，不啻於二十九年七月九日被逮，七月十五日和我一同解到南京，押於偽自都警察廳。偽組織方面，認爲我和他家情最重，遂被指定關在一室，後來在八月七日又和我一同改押於偽南京區看守所。十月二日下午，被偽組織以暗殺罪名押送雨花臺遇害。在他就義的前一天，還不幸的消息，我已微有所聞，但又不便對他直說。我想盡方法，要他寫下一份遺囑，我秘密地對他說：『現在這裏被捕的人，歸到案情，我和你二人最重，真是今天不測明天事，我們也難有個準備，我有一個朋友從上海來，我已寫下遺囑，託他帶滬就希望你也寫下一份，我可以託他一同帶去，我願備他也是早地必死決心的血性青年，果然經我勸說一勸，也就毫不遲疑的把遺囑寫好交我，我當時內心的難受，比什麼都痛苦，到了第二天，他就輪遭不幸了。在十月三日的晨報上，據據說陳烈士就

論的的其。酒中有發「南京新報」在新開張，竟發登了我的相片。我那時想：這或許是我成仁的預兆吧。誰知到了現在，竟能猶存，真是感觸萬端，有後死之愧。陳烈士是一位完全技術人才，據他對我說，他在研究發明冷氣裝置的新設計，已快要完成。今竟功虧一簣，多麼可惜！陳烈士在學校畢業以後，並曾擔任電務，或政治方面職務，這次參加暗殺汪逆工作，完全是發於愛國熱忱，雖未成功，但已成仁，他那顆純潔的胸襟，剛烈的性情，使我永久留著深刻的印象。

陳烈士就義後的一個多月，又有陳顯顯陳覺吾兩位烈士的被害，陳烈士都是南京人，陳烈士曾在日本留過學，二十八年七月，擔任南京特別市黨部委員，到南京以後，爲了便於工作進行，特組織了偽組織中央法制專門委員會的委員，作種種秘密活動。陳烈士是南京特別市黨部的書記長，也是特地但任爲南京市黨部裏的工作，以爲掩護。二人同時於廿九年八月八日夜被捕，後來在十一月十九日上午，被偽組織以「反間」罪名，在雨花臺遇害。陳烈士在卅九年八月七日，曾到偽首都警察廳會我，傳達中央意旨。當我在八月十七日，改押偽京區看守所時，忽見陳烈士也做了被難同志，荷荷不置，後來才知道他是在會我後的第二天，就被逮捕了。

再隔一個多月，又有邵明賢黃逸光兩位烈士的被害。邵烈士係浙江餘杭人，浙江警官學校畢業，擔任調查統計局南京區區主任。到了南京以後，特意就了偽首都警察所警察處處長，旋又兼任偽中央組織部第四處處長，以作掩護，後來在廿九

年十一月九日被捕，黃烈士係廣東赤溪人，是西貢國立師範學校及暹西國民用航空學校畢業，一九三〇年三月與自志三人，以童軍資格，作徒步旅行全世界的壯舉，歷時將及六年，經中南北美洲，西印度羣島，歐洲巴爾幹，及非洲等地。到一九三八年三月，才由非洲返回祖國，投效空軍服務。同年九月，調至昆明空軍軍官學校受訓，後又奉命擔任成都轟炸機隊隊員。因爲他曾在法國和汪逆精衛會過數次，就請求去南京擔任協勤工作，到了南京以後，假意投效偽航運航空署服務，以便適有機會接近汪逆，即實行暗殺工作，不幸在廿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與其夫人于香女士，在中興飯店一層樓裏，後來邵明賢黃逸光兩位烈士，便被敵偽以「反間」「暗殺」等等罪名，在廿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同時在雨花臺就義了。邵烈士的遺囑一向由我代爲保存，用各種方法才得保全其遺孀夫人張鳳山女士，我這次脫險來滬，路過浙西時，又另繕一份，寄到他分水家裏，我的心願才了。他在遺囑裏寫着：「現在正在英年有爲之際，理宜爲大眾服務爲國家奮鬥，以不虛此生，不虛父母之生我也。然而今一切已矣，乃是非非，自若莫與定論，何況紛紛雜沓如今之世乎。臨死之人，勿復言矣，即個人之是非，亦祇有待於國人之評判，是者是也，非者非耳。」此亦可略見邵烈士生平志趣和從容就義的精神了。

黃逸光烈士，體格魁梧，臂力極大，曾經和猛虎搏鬥。據他夫人說：祇要有機會和汪逆接近，就可徒手把他處死，可惜約會幾次都未歸如願。黃志以死，可爲浩嘯！黃烈士當爲我

聯：「華麗的中華，我愛你，我為你而狂歌，我更願為你而死。」黃烈士已為中華而死了！他求仁而得仁，可以無憾了，他的遺孀很多，有一部分已代為帶保保存。他的夫人于香女士，和他結婚僅及二月，在為看守所中目覩其夫之死，悲痛可知。黃烈士就義後，于女士仍被收押，直到三十三年三月五日，才被釋放還平。

我想到邵黃二位烈士的遇害，不能不致恨於錢逆新民，雖然錢逆已死，究竟還不能寬恕他的自私。他二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在滬被捕以後，他所屬的工作人員竟都由他供出，先後被捕的，共有廿多人。但據案內人談，他的幾位親戚，却未被供出。更屬荒謬的，邵黃二位烈士的被逮，都是他率同偽特工人員前去捉拿，當黃烈士在被審問的時候，他居然在隔室偽作受刑慘呼之聲，騙黃烈士承認所任的工作，試想他的無恥到了何種程度！凡是做一個負責領袖，都應該犧牲自己，成全大家，錢新民只為怕死，竟不惜犧牲大家，保全自己，可說是毫無人格！便是後來，到了卅年一月，他仍為偽組織認為不忠實把他處死，怕死的結果，還是一死，這樣不光明的死，有誰可惜他呢。真是死有餘辜了。

到了卅年六月九日 又有強一虎烈士的遇害，強烈士是陝西西安人，先在忠義救國軍江北行動總隊；担任第十八大隊副，中間曾因他故，到京担任為方南京區下關警察分隊長等職，後來仍回行動總隊服務，在南京秘密担任暗殺工作。不幸在卅年四月二日被捕，同年六月九日上午在雨花台遇害。他的夫人

也被逮去，在他被害的前一天，方才釋放。她的哀痛也可想見了。

尚振聲烈士是河南臨山人，河南大學畢業後，又在中央軍校第六期畢業。曾任第六十四師政訓處長等職。後來担任調查統計局南京區副區長，受錢新民的牽累，於廿九年十一月八日，在滬被捕解到南京，押在偽南京區看守所，至卅年四月七日才被釋放。離開偽看守所後，他假意担任為方獨立第七旅參謀長，仍秘密進行恢復南京區工作，受任南京區區長。不幸於卅年十一月八日晚，又被偽方發覺被捕，同月十五日解到上海，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在滬遇害。尚烈士在南京會識一女子，名松靜，有生死之約，生有遺腹子一。我在南京時常去存問，也時時接濟；每逢談到尚烈士，她總淚流不止。尚烈士在就義前幾天，會秘密發出一圈，裏面有一段：「余奔走國事，將及十年，方期有所成就，有所努力，今若竟不幸而犧牲，雖不無遺憾，然勢已決定，夫復何言？」讀「出師未捷身先死」之句，想古今同此遺憾者何獨予一人，此亦無足傷者。」他又會為我題過一首詞：「烽火瀟湘州，殘燄金甌，傷亡離亂幾時休？當日繁華今瓦礫，廢金墟圯，英負少年頭，業迷當願，同心共挽此狂流，敢拾山河，興故國，賴我同儕，」由此可以想見他的抱負，我想任何人看了，都不能不為之一掬同情之淚的。

我們同志為敵高殘殺的，原本很多。以上所寫的幾位烈士，都是和我同押在偽南京區看守所的，除了尚振聲烈士係在滬受難之外，其他幾位都是我親眼目覩他們由偽看守所拉出去被

害的。他們在離花台就義的時候，沒有一位不是從容的。這種壯烈的精神，就是一般漢奸也無不為之贊服，可見只要有這種犧牲的決心，就能慷慨赴死，就能從容就義，再沒有什麼難易之分啊！

記得汪逆剛甯，曾在庚戌年，謀殺羅清撰、王觀澄、岑唐、謝清廷，而且罵罵其死，而現在，汪逆自身已一變而為明殺的對象，反不能自知省悟，還想再殘殺手持佩印國人。殊不知國人之彼得獨夫汪逆而甘心的正不知有多少，縱然大肆殺戮，

我們的同志，前仆後繼，再接再厲，不稍氣餒，反以殺愈多而我們的關係愈厲。汪逆在他的所謂「國電書後」裏還這樣寫着：「我記得一件舊事，我於庚戌三月在北京被捕的時候，警察在我身上搜出『革命的決心』幾篇文字，問我道：『帶這些文字做什麼？』我答道：『沒有什麼，這些文字從前以墨寫出來的，如今想以血寫出來。』汪逆他現在要拿同志的血，寫他的降敵狀了，拿殺害我們忠良的同志來向敵派示忠實了，我想汪逆總有一日上了斷頭台，明正典刑，來償還筆血債的！」

## 次韻酬贈楊靜同志入歌劇學校

馬鈺瑛

昔日荷戈細柳營

同袍還共黍長饗

每思異域皆離恨

初入鄉關又遠征

舞劍鼓成百戰氣

竹歌吹動六軍情

佇石細北長關入

收復南州第一聲

馬鈺瑛  
一九四六年  
六月十四日  
南京

## 艱辛抗戰的艱辛工業

朱夢麒輯

先鋒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爲喚起國人對重工業建設的興趣，和加強國人對國家抗建大業的認識起見，於二月廿七日起在陪都舉行工業產品展覽會。這個會，經過三個月的籌備，規模宏大，前所未有。展覽會場中計分（一）資源館，（二）煤館，（三）石油館，（四）鋼鐵館，（五）非鐵金屬館，（六）特種礦產館，（七）化工館（八）電器館，電力館，（九）機械館，展品中除實物外，規模較大的用圖表及各種模型，把它簡要描述出來，在我們參觀各館的展品後，可以很清楚的使我們知道目前我國重工業建設的一個輪廓。我們國家正在艱辛的環境中，把我們的重工業逐步建立起來，以支持抗戰的進行，和奠定建國的基礎。本刊特根據展覽會中的一些資料，輯成是篇，藉供海內外僑胞參考。

## （一）獨步世界的鑄錫

我國非鐵金屬之鑄產，主要者有鉛，錫，銅，汞，鎳，鉬，鎢，鎢，鉍，銻等，前六種，蘊藏量極爲豐富，而錫與鉍銻

藏量之豐便冠于世界。錫礦盛產於雲南，其次爲粵北，湖南，滇桂，新疆，亦有發現。我國外輸之錫僅用百分之六十純度鑄砂，去年我國內對於錫鋼之治煉，仍在實驗中，輸出量爲四千噸。

錫之主要產地爲湖南新化縣，滇，桂二省亦略有出產。錫量居世界第一位。每年產量約達一萬數千噸，占世界總產量百分之七十以上。純錫用以鑄字及做錫箔，生錫多用作火藥原料及製造顏料。

## （二）石油與天然氣

甘肅油礦局的經營，爲中國石油事業之基礎。三十年每日產產六〇〇〇加侖，三十二年爲一二〇〇〇加侖，產量增一倍。至於錫煉飛機汽油，半年來動力油料廠正努力從事試驗，且已獲有相當成就，將來必更有詳告慰于國人。

資源委員會以四川盆地爲石油蘊藏之理想地區，曾於二十五年成立四川油礦探勘處，先後在巴縣威遠及隆昌等地實施

探，雖未發現汽油，然發現大量高壓天然氣，其去年產量，達二十六萬立方公尺以上，約抵汽油八萬餘加侖之用。天然氣中所含天然汽油，大約平均一手立方英尺，可集凝〇，一〇加侖。蓬昌一井每日可採六百加侖。四川天然氣的儲量，即窮千百年之久，亦採用不竭。

### (三) 少壯的電器工業

展覽會內最可注意並值得國人驕傲的，是電器方面的成績。製造電器工廠是中央電工器材廠，中央無線電器材廠，中央電器製造廠，興華亭電器廠等。中央無線電器材廠出品，是國內獨家出品。四廠均在民國二十六年以後開設，中央電工器材廠現有五分廠三支廠，員工四千餘人，營業總額廿八年僅三百餘萬元，卅二年已達三萬萬元。中央無線電器材廠，現有兩個分廠，總廠佔地面積達一千一百餘畝，規模甚大。中央電器廠現有一分廠，工人約一千，但出品種類甚多，共達四百餘種。

關於技術方面，各廠均親設于戰時，極少獲得外國技術人員之協助。但憑我們工程師的設計，應用我們自己的原料，仿照外國的方法，竟能製出可以媲美舶來品的東西。

收音機，擴音機，刻度器，電話，電表等，除極少之零件取給于舶來外，其餘均用自己的原料，自己的技術，做成自己的貨品。真空管之自製，過去固是夢想，而今已有國貨出現，且較舶來品價格低廉。冷光燈在國外亦只有五六牛之歷史，

我國現已迎頭趕上。所製造之收音機，其式體與收音機之出品不無絲毫，名震全球之C-14航空機，作戰時用以指揮之無線電，就是中國所製者。

### (四) 埋在地下的富源

近六六年來，發現之礦產不少，如磷灰石、鉛、錳、鉍、其尤著者。誠能假以時日，詳密探查，則各種礦產自不難陸續發現，並加以利用。茲將我國各種主要礦產資源之類型分佈，就現知材料，各為敘述如次。

▲煤 中國煤儲量，據民國廿四年統計，為二四三、六六九兆噸，居世界第三位。晉省最多，佔總數百分之五二、一七。其他重要省份，列其次序，為陝、川、豫、冀、遼、湘、魯、滇。西南各省煤儲量，以四川為冠，實多煙煤，頗適於工業之用。貴州最重要煤區在水城威寧一帶，與鐵礦相鄰，可供戰後建立鋼鐵工業之用。業經委會礦產測勘處詳施測勘，以備開發。

▲石油 中國石油，可分為七區：(一) 陝北盆地區，(二) 四川盆地區，(三) 甘肅走廊區，(四) 準噶爾盆地區，(五) 塔里木盆地區，(六) 柴達木盆地區，(七) 康滇邊緣區。其中(六)(七)兩區，尚未證實。中國第一油井，在陝北延長，光緒三十三年開鑿，二十七年其委會任派探油，共鑿五井。甘肅油，於二十八年開鑿。民二十六年，四川綢緞探勘處在茂江探油達一千四百公尺，完成中國第一之高壓天然氣井。

▲鐵道 我國鐵道儲量，據民國二十四年統計，爲一、二〇六兆噸。東北四省佔總量百分之七十二，華北百分之二十四，三，是江流域百分之十，在西南沿海百分之三。最近調查，鋼鐵儲量豐富，有成爲重要鐵道區可能。西南各省，西康最重要，雲貴川次之。廣西之武宣桂平多鐵礦，近年來，在貴州之通渭渭源及之南之馬門等區，發現鐵礦。

▲銅 西南各省爲我國產銅較富之區，雲南之會澤，西康之會理，貴州威寧之總卓，分佈甚廣。

▲鉛鋅銀 中國鉛鋅銀礦產雖多，而有經濟價值者尙少。目前所知，仍以湖南水口山爲最重要。次爲雲南會澤及西康會理（天寶山），各產礦石數百噸，經西瀾滄之班洪募邁，鉛銀甚多。

▲錫 可供製錫之礦產原料重要者有二：（一）錫土礦；（二）明礬石，錫土礦尤爲重要。我國遼魯黔閩等省俱經發現，將來閩粵沿海，俱有發現希望。

▲錳鎳鉍鈾 錳鎳鈾礦，俱爲高溫礦床與花崗岩成因關係。產於滇桂湘贛粵閩浙等省，可分爲二大區：（一）南嶺區；又分爲五帶，（一）丹池濱陽帶，（二）湘桂帶，（三）湖南粵北帶，（四）湘東贛西帶，（五）滇南帶，（二）沿海區又分二帶：（一）海帶，（二）閩浙帶。

▲汞 中國汞礦，均集中於西南各省，尤以貴州產地最多。可分爲三區：（一）川湘黔桂邊境區，產量最多，（二）黔中

滇南區。（三）廣西邊境區。甘肅岷縣，近發現汞礦。

資源委員會爲調查全國礦產，特設立礦產測勘處於貴陽。其工作可分爲三項：（一）區域地質及礦產分佈之概測，（二）望礦地之詳測，（三）實地探礦，包括探探探探探探等。

四年以來，在雲貴湘贛等省概測面積達九七，九六四平方公里，詳測面積二四九〇平方公里，代測閩粵贛區三十八處，共計面積一八八平方公里。

### （五）目前我重工業的基礎

#### 1. 鋼鐵電氣水力

我國鋼鐵儲量估計約爲一、二〇六兆公噸，其中東北四省八兆兆，其他各省三二二兆公噸，較之世界儲量二二五、六八九兆公噸，僅當百分之〇、五三五，實不爲豐，惟我國輪良廣大，新礦之發現，極有可能，如最近貴州湖北等省，豐富鐵之發現，即一明證。

在抗戰初期，資源委員會折遷瀘陽大治及六河溝各鋼鐵廠設備遷川重慶並在後方各省察覓煤鐵廠資源，如西康之××，貴州之××，及湘之××等處，俱有豐富而有價值之資源發現，惟限於交通，無法立即開採利用，爰於四川及雲南兩地，擇較爲豐富之鐵礦建立鋼鐵廠六處，更在江西廣西廣東各地視資源分佈及市場需要分設小規模煉鐵廠，以供當地或附近城市機器翻砂工業之用途，各廠煉鐵設備有五噸、十噸、十五噸、廿噸、卅噸、五十噸及一百噸之各型之鐵爐，煉鐵設備有中噸爐



一噸半酸性貝士麥煉鋼爐。十五噸爐性平爐增爐煉鋼爐半噸至三噸電爐及半噸高過率電爐等設備，軋鋼設備有三二〇、四三〇、五〇〇及七五〇各項軋鋼機，總計資委會戰時鋼鐵事業大小有十個單位，各廠所產鋼鐵用途之分配：計兵工佔百分之五十，一般工業百分之卅，交通百分之廿，各廠產品分述如下：（一）生鐵：湖砂鐵、高砂鐵、貝士麥鐵、爐底鐵、高磷鐵、低炭鐵。（二）熟鐵。（三）純鐵。（四）合金鐵。錳鐵、高錳鐵、鎢鐵。（五）鋼：炭素鋼（低炭鋼、中炭鋼、高炭鋼）、合金鋼（錳鋼、鉻鋼、鉻、鎳鋼、鉻錳鋼、鈦錳鋼、鉍鋼、自硬鋼、易車鋼、耐銹鋼、耐熱鋼、耐酸鋼、彈簧鋼、鋼管）。（六）鑄鐵成品：普通鑄鐵，建築用鑄鐵，鑄錳鐵，優質力鑄鐵，硬皮冷鑄鐵，耐酸鑄鐵，耐腐蝕鐵，耐火鑄鐵。（七）軋鋼成品：軋鋼，元鋼，方鋼，角鐵，工字鐵，槽鐵，扁鐵，鋼板，竹節鐵。（八）煨鋼成品，各型煨鋼。（九）鑄鋼成品，各型鑄鋼。

以上各種產品規範均能合國外標準質地優良，而最新式、高過率電爐所產之高級合金鋼及合金鑄鐵，尤能合兵工特種工具及化學設備之用途。

戰氣事業，戰前係集中於滬海該省，後方湘、黔、桂、滇、川、贛、陝等省，電氣事業總容量，僅二萬餘瓩，資源委員會於廿七年奉命接辦國營電氣事業，（僅接收西京電氣公司一廠），並先後接辦龍溪河，昆明，湘西，漢中，岷江，官賓，自流井，四昌，萬縣，衡陽各電廠，除萬縣及衡陽兩廠即將

完成外，其餘均已完成發電，並在積極擴充中，目前總容量已達二萬餘瓩，即將完成容量，尚有三千六百瓩，三十二年生產量達三千萬度，較二十七年生產之三百五十餘萬度，增加百分之七五。

世界各國中水力資源最豐富者，首推蘇聯，次為美國。吾國調查未周，目前尚無可靠之統計比較，但就近年勘測研究所得之初步結果，以推算全國情況，足以證明我國水力資源確不能超越美蘇，亦差堪媲美。

我國戰前經濟發展偏于沿海各省，水力未被注意。抗戰以來，觀感一變。現在後方已完成及在建業中之發電廠，發電量在一百瓩以上者約有二十一處，其中過半為資源委員會所辦。資委會在重慶下游之長壽，業已完成相當規模之水電廠兩處，設計建造，全用國人之手，電價低廉甲于全國。

資委會歷年水力勘測範圍，包括十四省，計西北陝甘青新四省，西南川康滇黔桂五省，華中及東南鄂贛湘浙粵五省，發現有開發價值之水力地址二百餘處，其中低水發電量在一萬瓩以上之大型水力五十餘處，一千以上之中型水力八十餘處，餘為一百瓩以上之小型水力。合計低水發電量在三百萬瓩以上。在水力利用方面，除已於長壽建立龍溪河水力發電廠，及於四昌建立水力發電所外，即將完成者，有萬縣水電廠，渡河水力計劃，正在進行中者，尚有貴州修文河，天水藉河及西寧等處，我國水力資源極富，據估計，如利用時間為百分之九十五，可得二千二百萬瓩力，若利用時間為百分之五十，即可得四

千一萬萬馬力，照此估計，則在世界上的地位僅次於蘇俄，而可與加拿大頡頏，故將水電發展，至為重要。

### (六) 介紹資源委員會

資源委員會的實身為國防設計委員會，辦的是調查研究的工作，到二十五年三月告一段落，便決定三個方針：(一)二十五年七月起創辦重工業，(二)儘量利用外資，(三)儘量利用外國技術。三方面顧到國防，一方面顧到經濟，估計自己的力量，立了一個三年計畫，預的內容為：

(甲) 統制定額，同時建設 總廠，年產 鐵二千噸。

(乙) 建設湘潭及馬鞍山煉鋼廠，年產三十萬噸。

(丙) 開發重慶及茶陵鐵廠，年產三十萬噸。

(丁) 開發大冶陽新及彭縣鋼鐵及建鋼廠，年產三千六百噸。

(戊) 開發水口山及貴縣鉛鋅礦年產五千噸。

(己) 開發高坑，天河，懷家山及馮驥煤礦年產二百五十萬噸，補充華中華南。

(庚) 建設煤油廠，同時開發延長及巴縣煤油廠年產二千五百萬加侖。

(辛) 建設煉油廠，年產硫酸五萬噸。

(壬) 建設機器廠，包括飛機發動機廠，車動力廠及工具廠。

(癸) 建設工廠，包括電線，電管，電話電機廠。

到了二十八年中，資源委員會的事業已有：  
(一) 管理方面：有 管處及四分處， 管處及兩分處， 管處及一分處， 管處，及采管處。  
(二) 工業方面：冶煉部分有四個單位，提電部分有四個

單位，化工部分有四個單位。  
(三) 煉業方面：金礦有五個單位，錫礦有兩個單位，鐵礦有兩個單位，錳礦有三個單位，水銀礦有一個單位，煤礦有八個單位，油礦有兩個單位。

(四) 電業方面：火力電廠有八個單位，水電有兩個單位。  
資源委員會的使命為促成經濟方面的工業化，為政治方面建設國防，為社會創造國家資本。經過了三年，職員已達一萬，工人已達十六萬，全部事業已有九十六個單位。

(一) 煉業方面：管理方面有錫錳錒六個單位，生產方面有煤，鐵，石油，銅鉛錳三十一個單位。  
(二) 工業方面：冶煉的十一個單位，機械四個單位，化學的十八個單位，電器的四個單位。  
(三) 電業方面：火電十八個單位，水電有四個單位。

資委會的法定工作是工廠，在幾種基本原則之下。擬有五。年計畫，凡是國防民生的需要，原料的來源，市場的分配，均已充分顧及。  
一 計畫中工的部分，屬於冶煉的，戰後五年，鋼鐵及合金

的生產應能達到相當數量。屬於機械的，凡是原動機，工具機，機車車輛，汽車，船，飛機，農業機械及紡織機械等，要辦到自已可以製造。屬於化學的所有酸鹼肥料，煤油煉焦，機皮，木漿，水泥等，要使之完全站得住。屬於電器的，希望發展

到類似德國西門子，美國 RCA 等級的規模。礦的部分，采可以取得外匯，可以用來與外國易貨，或是向外國借債，當然繼續開發。煤鐵錳錒亦將積極推動。惟有銅鉛鋅，因為資源不足，只好就國防民生的需要，儘量去做。電的部分，凡是設立健強網的區域，以及政治軍事交通經濟各中心，均將由國家負責辦理。

設立健強網的區域，以及政治軍事交通經濟各中心，均將由國家負責辦理。



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

入司注實者即此次運動最初爲廢止限制華人入境律，並無規定停止後可移入的人數，後來有人對人數之限定極力反對，認爲顯意廢棄限制華人入境法，但反對規定入境人數，否則不啻爲毫無意義之姿態（此爲高謝特之言，其提提案復經此次通過之麥遜氏案所代替），有的主張以一九二四年定額法推許中國人入美與其他歐洲人享同等待遇（此爲麥遜氏最初之提案於六月七日經眾院移民委員會所否決）。有的主張一〇七人。但最後麥遜氏的一〇五人法獲得通過。這可顯然見出，麥遜氏案的餽獲通過是因爲他規定了人數，而且是一〇五人。但這又是什麼原因呢？於是我們不得不再研究一下美國的移民定額制度。

按美國移民定額制度，係一九一一年限制入境，及種種測驗方法感到不成功後，於一九二一年六月三日通過臨時法律移民美國者爲一九一〇年人口調查時，該民族移入的總數百分之三。至於享受定額規定之區域則爲歐洲、小亞細亞、非洲、及海洋洲。南北美及及附近諸島可自由移入。但移民律所管轄之各國如中國及其他亞洲民族均不在定額範圍之內。其總人數爲三五七、八〇三人，此法案至一九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爲止。於是在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會又通過一定額制度，此法案爲「一九二四年移民律」(Immigration Act of 1924) 在此新移民律中除加拿大、紐芬蘭、墨西哥、古巴、海地、米尼加、巴拿馬運河區、及中南美洲獨立共和國外均受定額限制。

一九二四年移民律中採用兩種定額分配辦法：一、是臨時的，即「任何民族每年之定額，爲一八九〇年美國人口調查中該民族移入民族總數百分之二。但最低之定額爲一百人。」其數爲一六四、六六七人。二、是永久的，即規定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依國家的來源 (National Origins) 而定。額爲一五三、七七四人。」

一九二四年條約對下列各國指定額爲一〇〇人：中國、摩洛哥、尼泊、不丹、印度、暹羅、盧森堡、阿爾伯尼亞、阿富汗、阿曼 (Oman)、安多拉 (Andorra)、諾魯 (Nauru)、阿拉伯半島、日本、波斯、保加利亞、新西蘭等，聖馬林諾 (San Marino)、冰島、西南非洲、英屬多哥蘭 (Togo)、巴勒斯坦、法屬喀麥隆、三毛亞 (Samo) 四部、阿比西尼亞、南非聯邦、伊拉克、坦干伊喀 (Tanganyika)、澳大利亞等，力嘉騰斯泰因 (Liechtenstein)、耶羅島 (Yap)、新幾內亞、英屬喀麥隆 (Cameroon)、羅恩達 (Ruanda) 和烏拉第 (Urundi)、埃及、敘利亞和黎巴嫩、利比利亞、法屬土哥蘭、摩拿哥 (Monaco)。

可注意者：此律須受其他移民律的限制，即上表中有規定額之規定仍不得入境。這說明了一九二四年之移民律乃與補充而非代替以前各種移民律。而且又加上一句：「凡無入籍資格之民族均不許在美國入境」。(一八九四年條約上規定不准中國人入籍)。

且不必多論定額制度本身的缺點，但特別歧視了中華民族則是一個極顯明的事實。即使中國那時仍是一個弱國，但華工給美國開發開闢的那份功績，也不當把我們列入一羣幾乎在地圖上找不到的小國羣中，而且又有一八八二年的排華律的效力及「凡無入籍資格之民族均不許在華國入境」的限制，我們這一百人的最低額都達不到。實在不公平極了。

而今這些雖已過去，但麥羅遜的一〇五人究竟有什麼根據？無論根據一八九〇年的百分二算，或國家來源，我們都不明白。在一八九〇年我國僑胞住在美國約有十萬七千四百多人（見吳澤霖著編著的世界人口問題第一三九頁）依百分之二算，也不止一〇五人。如依國家的來源而論，我們這四大聯邦之一，也不當不止僅比最低額多出五個人。十一月二十六日參議院通過麥羅遜案時，移民委員會委員梅遜氏曾擴大批對表到編，其中自不會是有關一九二四年法律者，初最初依一九二四年辦法准許中國人移民的案事早就被否決了。而梅遜氏自己也說：「渠深信眾議員百分之九十不明此中道理」。議員們既不懂，那我們除了感到也許美國人特別愛好一〇五這個數目外，也找出別的理由了。

我們不是忽略了這友好的意義而特別從事人數的爭吵，但就美國法律本身而言，人數既有定額，現在平空的多了五個人，應該在那一個國家內減去？即便事實上其他有色人種仍受許多移民律的限制不得入境而不受超過定額，但法律本身已經有了問題了。

戰後的世界一定改觀。日本軍閥所吵叫的「神明子孫」的有色人種，固不能得到美國人的好感，但希特拉亂嚷的「高於一切的日耳曼」的白種人，也不見得每年有二萬多個能博得美國人的歡心；說不定還有許多國家與島嶼在未來的地圖上根本將不復出現，所以這一九二四年的移民律，根本上也發生問題。而到那勝利的戰後，我們中國從事自己的建設，已感人手不足，再加上將竭力建設和管理的東四省、台灣、澎湖等，中國尤將感人才缺乏，說不定我們自己還許禁止華工外用呢！這一點美國朋友大可不必過慮。

總之，我們衷心敬佩美國這「賢明」的措置，不過我們也深感到這辦法也是過渡的辦法，在不久的將來勝利和平的日子，美國會再考慮移民法的根本問題。那時候中國也絕不會只有一〇五人，而且經過這次炮火的洗禮，也應認識有色人種不是絕對低劣的，白色人種也不是絕對高明的，所以將來美國應行修改的移民法，也該是不以皮膚論人的公平的法律。（摘自東方雜誌三十九卷二十號）

在大西洋羣島所規定國際貿易自由之原

則下，戰後我國對外貿易，當更求其發

展，故海外金融事業之促進，實爲必要。

## 論戰後吾國應發展海外金融事業

姚 枏

### 戰前吾國海外金融事業之檢討

國人在海外所經營之金融事業，大抵集中於南洋一帶，歐  
美澳非各埠，僑儲數目較少，且以外商銀行業務發達，殊難與  
之抗衡，即以南洋而言，華僑金融業之發展，不過四十餘年之  
歷史。

一九〇三年，馬來亞柔佛（Johore）之富僑黃調，於新加  
坡創資創辦廣益銀行，是殆爲國人在海外創設銀行之嚆矢繼黃  
福之後者，有賴僑商盧正興等創辦之四海通銀行，成立於一  
九〇六年（民國前六年），專營馬來亞暹羅香港等地之匯兌業  
務，而以服務潮幫同僑爲主，其總行設在新加坡，今仍存在。  
至於戰前在南洋業務最發達而資本最雄厚之華僑銀行，其前身  
實爲和豐華商與新華僑二銀行，華商創立於一九一二年，（民  
國元年），和豐創立於一九一七年，舊華僑創立於一九一九年  
，三行業務，相輔發展，成立之初，以土產價貴，頗獲盈利，  
然在一九二〇年以後，世界膠樹產量開始呈過剩狀態，價格遂

漸下跌，華僑經營大受損失，農具輸出，相繼停業，至一九三  
二年，樹膠市價驟跌至每磅僅值二辨士又三十二分之十一，華  
僑膠業大王陳嘉庚既無支持之力，所辦之陳嘉庚公司於焉倒  
閉，而和豐華商華僑等三銀行所放銀款，乃亦無法收回，業務  
陷於停頓狀態，爰經三行董事決議，合併爲今之華僑銀行，十  
年以來，雖淡經營，尙稱穩定。至在近二十年來，吾僑在南洋  
開設之銀行，計在馬來亞者，尙有利華、大華、萬興利、廣益  
與反利等五家；在暹羅者，有振盛、炳春、國榮興、泰山、廣  
高隆、順興成與廣東等銀行；在荷屬東印度者，則有巴達維亞  
銀行與棉蘭中華商業公司等；在非濱律者，則有中興銀行華興  
銀行等。

國內銀行之在國外設立分支行者，以雲南富滇銀行爲始，  
該行成立於民國十一年，資本國幣五百萬元，總行設昆明，分  
行設於越南北圻之海防。至於上海各銀行之向外發展者，大體  
止於香港。迨民國二十五年，中國銀行首先在新加坡設立分行  
，以其組織健全，信用卓著，且爲國民政府特許設立之國庫銀

發銀行，故其星洲分行成立以後，業務飛黃騰達，繼乃在馬來亞、緬甸、南興、荷屬東印度各重要商埠相繼成立經理處，信譽成立不久，戰事起作，致蒙重大損失。該行在倫敦紐約二埠，亦設有經理處。繼中國銀行之後者，有廣東省銀行，於民國二十六年在新加坡成立分行，惟其業務遠不如中國銀行之活躍。此外尚有廣西銀行與上海銀行等，亦有在新加坡設立分行之議，但以其於當地政府之律例，前者僅於民國二十九年成立廣西匯兌公司，而後者則始終未能實現，此戰前吾國海外金融事業之概況也。

吾國海外金融事業，所經營之事業，範圍亦甚廣，而金融事業之所以不能發達者，厥有三因：一曰資本短絀，組織不良。二曰業務呆滯，手續繁雜。三曰人才缺乏，商情隔闕。有此種種缺點，固莫怪僑商銀行之不易發展，而間接乃亦影響及於僑民之一般經濟矣。

### 戰後促進海外金融事業之必要與其

#### 辦法

吾國對外貿易，尤以對於南洋方面之出口貿易，自抗戰以來，粗具成績。然與先通各國相比，猶難望其項背。此次大戰告終，吾國對南洋貿易，固望其更趨發展，即對於其他國家之貿易，在大西洋憲章所規定國際貿易自由之原則下，亦當求其進步，然則海外金融事業之促進，實為必要之舉矣。促進之道

，宜注意於下列四點：

(一) 運用外交改善律例 世界各國，各有其制訂法律之權，管制外商金融事業，各國自亦有其主權，惟律例之訂，常因環境而有別，例如南洋各地，雖為歐美各國之屬土，然而當地民刑法之制定，常經特別考慮各民族之習慣宗教而予以變通，不能盡與其祖國同例。吾國人民之在海外組織銀行者，自當依照當地律例註冊，然其業務範圍，應就環境而分設，不能盡依一例，如存款之利息，各國政府常有嚴格之規定，而僑商之舉，尤難獲得准許，以此喻他，不便枚舉，於是各銀行在政府所訂之條例下，其業務自難開展，而國內銀行欲向海外開設分行者，更不易獲得註冊，此種情形，屢見不鮮。是則政府應在外交方面予以協助者也。

(二) 增設銀行健全機構 吾僑在海外設立銀行之目的，在替大部僑個人之利益着想，戰後局勢大變，吾國欲保寧盛不衰之地位，非在各方面努力改革不為功。海外僑民之經濟事業，欲求發展，既須賴銀行之扶植，則銀行本身組織之宜加強，不言可喻。戰前中國銀行在海外設立分支行棧，對於僑民貢獻殊多，該行既為政府規定經營國際匯兌事業之銀行，此後在海外之業務範圍，自當更求擴展，其在海外各商埠之分支行，亦當儘量增設，俾得與國內各埠相互聯絡，一旦金融網完成之後，對於中南資金之流通，必將大有裨益，由於民族經濟前途，當亦更有貢獻也。

此外，吾人更希望國內之交通銀行上海銀行等亦能向各海外發展，而僑民所經營之各銀行，亦當以服務爲主旨，放棄其昔日牟利第一之觀念，與平常派成見，攜手邁進，則海外金融事業，必將蓬勃發達矣。

(三)擴充業務調查商情 吾國海外各銀行，大都屬於商業銀行之性質，其於儲蓄信託等業務，均不注意，即在商業銀行範圍以內之各種業務，亦未備置活辦理，不論在放款貼現押匯抵押等方向，均遠不如國內金融界辦理之完善。各行所最注意者，厥爲匯兌，期在匯率之差額內，獲得較厚之利益，然其辦理電匯信匯等項，手續既繁，交款又遲，不能與信局競爭。迨中國銀行在外設立外支行後，乃使僑胞匯款之手續，大爲簡便，且其匯率公允，獲得各方面之信仰。華僑銀行，有鑒於此，乃亦設法與國內之郵政儲金匯業局取得聯絡，特設民信部，仿效信局

之儲法而略予變通，交款地點，不論窮鄉僻野，均可遇到，一時僑民稱便，而信局乃亦漸被淘汰。匯兌業若是，儲蓄信託等業亦莫不若是。至於各行不圖辦理放款貼現等業務，余以其最大之癥結所在，厥爲不明商情，若能在行中附設一徵信部調查之機關，使全行有關各部，有所參考，則一切問題，當可迎刃而解矣。

(四)培養人才增加效能 四顧往昔，海外各行之職員，於學識技能態度等方面，均未達水準，此不特在顧客方面感覺不便，即在銀行方面，亦爲一種損失，故非改籌不可，戰後海外各銀行之高級職員，固當由主管者物色專才，即低級職員，亦宜按照國內之考試訓練辦法，予以甄別選用，所不同者除一般訓練外，更應注意於海外各地之風尚禮俗，僑民之語言習慣，方可免彼此隔膜而減低工作效能也。(摘自財政公報一卷六期)



僑委會之僑民教育處，其組織不及以前一  
大縣之教育局，以之負擔管理一千二百萬  
僑民，及廣佈全球之僑教事業，自屬過重。

## 戰後僑民教育之改進

廖鸞揚

根據僑務委員會三十一年末之統計，僑校之數目共計三三七八間，南洋各屬所佔最多，其分配如左：

地方	校數
馬來亞	一一〇三
荷印	五〇三
越南	三四九
緬甸	三四七
暹羅	一六四
菲律賓	一四九
合計	二六一五

關於僑民教育之設施，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會議曾訂有僑民教育實施綱要，規定僑教方針：「(甲)以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為標準，(乙)依各地之特殊環境與實施方式，以不變而應之，務達到培養民族意識，訓練自治組織能力及改善生活，增進生產力為目的，(丙)以文化合作之精神，與各居留地政府共謀僑民教育之發展」。

自國府西遷以後，工作頗有開展，二十九年八月五中全會曾通過推進僑民教育方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批交行政院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施行。自二十九年以後，對於各項工作進行努力，祇就僑民教育經費一項而言，二十九年以前年僅二十萬元，三十年度增為一百二十萬元，三十一年度增為一百七十餘萬元，三十二年度再增為二百六十一萬〇三百〇八元，增加十五倍以上。

僑務實施，其困難與國內之教育設施情形迥異，國內之教育，乃依統治權之發動而逐為執行，故各事均可依聲吾人之理想設施。但僑民教育以地屬外國，受各居留地之限制，不能如意進行，甚且或遭歧視及壓迫，故從事僑民教育者，對下列數點，須有明確之認識：(一)教育原理，(二)本國國策；(三)僑居地之各種條件；(四)僑民之需要；方能應付裕如也。

三十一年初，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合辦南洋研究所，作者承乏主持教育研究社事宜，惟僑民教育，過去未引起國人之注

意，僅就所見略陳於左，以供關心僑教人士之參考。

(甲)行政系統之改造，現行僑民教育之中央機關為僑委會及教育部。我國海外僑民實達一千二百萬，設立一有力之僑務機關實為必要。應成立一僑務部(名稱暫定)專營一切僑務事宜，則工作進行，自較便利。

現教育部中主持僑民教育事業者，除各有關司處外，并有一僑民教育設計委員會，該會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由僑委會與教育部合組，以為部會之聯絡樞樞，并從事僑民教育之研究及設計，其所擬計劃，由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核定施行，惟實際工作未有充份開展為憾耳，荷僑務部成立，該會可劃歸僑務部，以資一參議機關。

現僑委會中主持教育事項者為僑民教育處，該處為實際處理僑教之負責單位，年來工作，可見該處報告，但該處現僅於處長之下，設教育指導科，及文化事業科，職員人數亦少，不及以前一大縣之教育局，以此而負擔管理一千二百萬僑民及地域分佈散及全球之教育事業，自屬繁重。故應擴大組織，使成富有成效之指導監督與考核之機關，可於僑務部內設一僑民教育司(名稱暫定)，內分：(一)第一科主理小學教育。(二)第二科主理中等及高等教育。(三)第三科主理社會教育。(四)督學室，設普通督學及專門視察員，構成一督導網，分佈於海外各處。(五)編委委員會主理教材及參考圖書編審事宜。(六)各類特種委員會，必要時可設立之。另置專員若干人，隨時担任各類工作。

前在南京時，曾開始組織僑教教育總會，期擴大海外分會之活動，集合僑教人士，從事研究及協助政府推行僑教。三十年代海外分會已成立者二十七個單位，在籌備中者十四個單位，此種教育之優良者，頗能集合當地學校公決各項統一辦法。其作用不啻一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故應特別扶助推進。

至現行僑教之地方機關則為各地之領事館，現行各領事館因財力及人才關係，良者不過為一承轉機關，不良者無法指揮，故應派富有教育辦學經驗之人員任僑民教育專責，分駐各地以為傳達命令及負責指導監督之機關。故作者以為應將前述之督校網擴大組織，使行政工作與教育之指導打成一片；戰後可依各地之需要，劃成若干督導區域，每一區域置督學(名稱暫定)一人，另有專門視察員(名稱暫定)若干以輔之，在有領事館地方設於領事館之內，無領事館地方獨立設處辦公。

除政府之行政機構外，政府機構與僑校之聯繫實為一重要之問題，關於此項工作，(一)應與居留地政府取得密切合作，取締不良學校，(二)吾人應令與政府發生關係之學校能有各種便利，據僑務委員會三十一年度之統計，海外僑校三三六七間，已立案者六一一間，不過六分之一，立案尤且如是，其他功令之未能切實奉行，可想而知，其緊急亟應速籌特言。(乙)學制問題，各國海外僑民教育大體均採與內地同一主義，我國亦採此項辦法。過去對各地僑校，未舉行大規模之學務調查，一切措施是否妥當，祇能以常識判斷，而未有確實之根據。戰後此點，應特別注意。

據僑委會三十一年末之統計，海外僑民所組織有教育作用之機關，計：學校三三七八間，報館一二八間，雜誌社一〇間，閱報社一六六間，電影院及戲院（華僑辦）九七間，體育組織六九個，以一千二百萬之僑民分配之數，誠未幾太少，即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發展相差過巨。學業已有如是之多，但社會教育機關如是之少，尤其是組織之社會教育活動，如民衆教育館等，尙未之見，是誠一應特別注意之問題。

海外僑民營業者既屬多數，故職業教育之需要，較國內爲切，尤其是經營工商業者，更不能不有職業之訓練。海外僑民對於職業教育之需要較國內爲切，故應限定其發展之比例。

高等教育方面，以前暨南大學及廈門大學原以收容僑生爲主要目的，（但後亦與普通大學相同）惟從來僑民之高等教育，祇知如何令僑生接受普通之高等教育，對於養成海外高級幹部人才之高等教育，尙未注意，不能不謂爲一重大缺憾。目前可舉辦僑務訓練班，招收國內專科以上卒業生，予以一年之僑務訓練（內分普通行政，經濟行政，教育行政，社會事業四組），而永久性之設施，則爲設一僑務學院或僑務大學（名稱暫如是假定），以爲研究及育才之中心機關，作者現正在試擬此項辦法，俟有結果，再請教於高明。

海外各地學校種類中，小學雖居絕對多數，但其普及程度，未能令人滿意。據普通估計，人口每百人中，有學齡兒童十人，年儲入數約一千二百萬，學齡兒童數有一百二十萬人。

現在僑校三千餘間，約可容三十萬人，尙有八九十萬人未受祖國之基本教育，故須急求普及。

關於義務教育之推行，經濟力固爲一重要之因素，但我國短期小學辦法，已極切實際，使海外僑民之富力，酌予調整，即可施行，其最困難之問題厥爲實施義務教育時之政治阻力。海外華僑學童，因有雙重國籍關係，僑童應受居留地政府所規定之教育，故僑童國籍之決定實爲一重要問題。

（三）經費問題，海外僑校多無一定的款，對於教育之推進，影響甚大，自抗戰以後，我國稅制改革，財政之統收統支制度經已形成，故僑民教育經費自應列爲國家預算之一，方能應付戰後僑教發展之需要。但吾人所慮者，厥爲如何擴大僑教經費之來源，僑民中小學規程所舉僑民中小學經費之主要來源，除：（一）政府補助外，尙有（二）僑民營業附加稅，（三）出入口土產捐或百貨捐，（四）僑民特種營業捐，（五）僑民團體及商店，或個人，月捐，年捐，特別捐，（六）其他捐款。前四者可爲正常之教育經費，後二者祇能用作學費或清潔學生之補助金，作者以僑民教育經費之來源，除上述之（一）、（二）、（三）、（四）四種外，尙應請居留地政府依某種比率將僑民在當地所納捐稅之一部，撥充華僑教育經費。

關於華僑教育經費管理問題，因其來源尙未統一，故原則上全屬統籌統支，但粵另組一僑民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由教育部、外交部、財政部、海關部、華僑教育議會派代表組織之

，為管理儲教經費之最高機關，海外各地方則劃分為若干區域，由領事館、僑教督學、華僑教育分會、商會、及有名僑領等組織某地僑教經費管理委員會，受中央委員會之指揮，執行管理僑教經費之任務，至收支管理辦法，另行研究。

(四) 課程及教材問題。僑校能依理想進行教育事業，有二重要條件，(一) 解除居留地政府對僑校課程之束縛，務須達到在不妨害當地利益範圍內僑校有教學之自由，(二) 擴大課程研究組織，以期適應海外各地之需要。

海外環境殊異，當不能以一種之課程適用各處，作者以為僑民教育能有成績，則(一) 師資，(二) 教材之改進，最為重要，故僑校課程之研究，實急不容緩也。

僑教課程研究之組織，中央方面，由僑務部僑民教育司之編審委員會專主研究事宜，至海外各地凡有督學之處，以督學為中心，加入其他僑教有關人士，組織一課程研究委員會，無督學之處，則以華僑教育總會為中心組織之，各學校內亦成立一課程研究會，由校長教職員及有關人士組織之。

故作者主張僑校課程內容以包括為主，單元之劃分，須明晰確定，而可以聯絡活用，全部課程分為基本課程與補充課程二類。基本課程乃各地共同必修之課程，備有固定之教科書，其使用不受任何地區之限制，補充課程乃適應特殊需要之必修課程，所用教材，由各處或各校之課程研究委員會依當地需要選定或編定若干單元，作為補充教學之用，惟須呈經僑教最高

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使用之。

作者以為僑民師資問題，可由數方面着手：

(一) 嚴格檢定及介紹合格教師。政府實行嚴格之檢定制，凡赴海外任教者，須有政府之檢合格證書，始能簽發護照，海外各校聘任之教師，須合一定標準，否則撤銷其立案，或停薪補助費。

(二) 訓練舊教師。現在海外教師總數，雖無確定調查，但就估計推測，現僑校共三三七八間，平均每間以有教師三人計，共有教師約一萬人，以半數不合格者計，則吾人須舉辦約可收容五千人之訓練舊教師之機關。

(三) 訓練師資。關於新師資之訓練，均以在國內舉辦為原則，蓋訓練時，可不受外國政府之干涉，而必要之實習，則在海外行之。在國內之僑教師資訓練辦法或獨立設校，或採用二部制辦法，以目前情形(或應移初期)而論，採二部制較經濟而有實效。(俟推測至相當程度有必要時，始獨立設校。)此項訓練，除應有之教育專業及僑務訓練外，尤須注意訓練各學生之組織及調查工作之能力，冀其能成為組織海外僑國之中學幹部及有力之調查人員。

海外師資之訓練期間，既須較國內之師資為長，故其待遇應特別提高，且在可能範圍內，應派夫婦同任教於一校為宜，既可將學校家庭化，又可使其安心從事拓殖工作。(摘自新中華本年年新一年特大號)

# 新

# 聞

## 粵省零訊

伍慕英輯

▲台山青年團協助縣政府調查各地農情，今各區隊發動團員分頭工作。

▲粵省各界婦女，為擴大紀念「三八」節，發動呈獻「美約機」，總額為六十萬元，由三月一日起擴大展覽籌募工作。

▲粵省各縣市縣政臨時參議會，業已多時，現悉已呈報省府者，已有連縣、樂昌、仁化、龍門、西江南路等十餘縣，其餘亦在呈報中，俟審核完竣，即可決定名單，三月底，可先後成立。

▲駐美領事部為應僑胞之請求，特呈請海外部轉請中國銀行在台山縣屬之新昌、斗山等處設立行處，以利僑匯。現悉新昌辦事處已籌備就緒，即可正式開業，至斗山是否設行，仍待調查後決定之。

▲台山縣政府，以縣銀行籌設業已數年，早經議成，已成邑人共同目標，經於二月十六日下午一時半，假縣府會議廳集開委員會，商議從速完成云。

▲台山去年糧荒時期九區辦理歸僑，以香港海晏公所名義，致電海外各埠海晏公所報告災情，呼籲救濟，現該所接獲各埠

## 歸僑動態

蔣主席軫念旅居滇西之緬甸僑胞，近令擬委會撥十萬元救濟。又海外部張部長託僑領梁金山及南洋華僑協會雲南分會理事長李模德來滇西宣慰。梁氏等昨在滇緬公路中心之下關召重歸僑開會，到六十餘人，僑委會委員李竹瞻駐緬總支部書記長白昭義宣讀蔣主席及孔副院長慰問電文，各僑深為感動。梁李兩氏談：緬華僑共約三十五萬，國籍佔二十萬，滇籍約八萬，其中以騰衝籍為多。緬甸陷敵後返抵祖國者，僅五萬人，轉往印度者，不足一萬，於居滇西僑胞約二千人，大部分能謀得職業。

▲昆明華僑互助會創辦之僑光小學，二月廿五日上午十時舉行開學禮，二十六日正式上課。

▲僑務委員會為救濟在國內中等以上學校肄業僑生，已開始核發本學期（第五期）特種救濟金。凡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本學期在學清費僑生，均可請領。公私立中等學校每人發六百元。請領手續，仍照過去各期辦法，向肄業學校申請轉僑務委員會核發。

▲昆明華僑互助協會收率之失業僑工一百餘人，經于二月二十日送交通部西訓練所受訓。今後仍繼續收率失業僑工。該會為擴展業務，特由各會員分別向社會人士募集基金以為今後購辦僑工廠室費用。該會理事

四倍，已獲核准動籌款，惟利源委公債，已指得國幣十三萬餘元，古巴方面擬借出四萬餘元。仍有三藩市、芝城、英屬各埠，料還有國到，當與各埠聯名聘請區區陳守憲、趙君、陳正準、李希標等十六人，及各鄉長紳耆，爲應賑委員組會辦理，俟賑款收齊後，約於三月開始施粥云。

▲粵省當局爲籌餉運，撥去每一登記貨運地方，沒有檢查站三十餘處，現爲便利商運起見，擬全國直接稅務會議決定，將檢查站撤減，僅留六處。

▲省行近舉辦漁業貸款，暫以陸豐、海豐、惠來三縣爲限。每戶貸款不得超過五千元。期限一年還本，月息一分五厘。

▲中山縣籌備官署建築有所，捐款已達二十餘萬元，預定下星期開工，將仍存河壩址重建。

▲曲江縣政府發展戰時教育，已呈准教育廳增設初級師範與實用學校各一間，以資收容失業者青年。初級師範已在城市設立，校長黃國。實用職業學校在縣備中，校址設馬場。課程設農藝、農產製造、養蠶、紡織、應用化學、木工、鑄工、印刷等八班，每班預定學額六十名，下學期正式開課。

▲廣東省銀行辦理推廣優良稻種貸款一千萬元，已分別貸款完竣。

▲海外歸僑建設協會近以潮汕南洋僑胞最多，擬設潮汕分會，業經派定王永火、許金霖、林士楷、李次歐、黃煥山等僑備員，以王永火爲主任，現該會業已在暹羅莊家祠成立籌備會。三月一日正式成立，擬動員僑投資發展各項實業。

長侯西反爲此會奔走於籌備之間，擬於短期內，在粵桂、閩粵間成立華僑互助協會。

▲昆明縣建同鄉會主辦之華光學校，自本學期起已移交華僑互助會辦理。

▲據陝西省救濟會稱：凡初入境申請救濟之歸僑，經分別驗證登記或換本省隨僑證後，其貧苦者，則分發救濟費，免費招待住宿；有技能者，則分別介紹職業；疾病者，送醫院免費治療；遇境無棲宿者，則發給費用，予以疏散。

▲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第一屆畢業生，擬赴印參加遠征軍工作，因該校係屬國立，業經海外部分國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核辦。

▲南洋華僑總會分會擬中央撥出之救濟款十萬元及捐款約四十萬元，一併爲救濟難僑之用，內撥屬下關保山救濟費十五萬元。至於滇西一帶滇僑，則函請各該縣當局代爲設法救濟。

▲華僑勵志社爲增進僑胞對憲政之認識，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五時，假中法比強同學會文化餐館舉行憲政講座，致贈吳秘書長鐵城主講，到有該社理事，社員及胸僑五十餘人。

▲華僑興業銀行蘭州分行於三月四日開幕。該行以協助發展西北實業爲營業宗旨，爲華僑資本開發西北之第一聲。

▲粵省整理地方自治財政，成立鄉鎮建設委員會者，全省已達九百八十餘個，刻正推行一統一塘，財廳已飭令各縣限在

本年四月以前完成三分之一，以期分期推行普及全省。又省當局已向農行貸款四百萬元，舉辦各鄉鎮建設，刻已開始發放。

▲粵省府暨發動粵省運動訂定全省三十三年度擴大春耕計劃，通飭所屬遵照辦理。該計劃大致分：(一)擴大春耕途徑，(二)厲行墾荒，(三)推廣優良稻種，(四)推廣早熟稻種，(五)廣殖木薯。

▲台山縣連年米荒，居民死諸甚衆，該縣旅滬人士劉維斌，馬錫俊、陳劍如、黃樹芬、伍智權等，特組織「台山糧食救濟會」，從事籌款救濟，期標本兼治。已由大會公推伍參議長

智梅、黃樹芬、黃鐵錚等赴台山放賑，伍參政員二月十七日由滬飛桂，已于廿一日抵韶，留韶設館即返台山放賑。

▲粵省地政局整理本省城市土地，業經完畢，此次整理城市土地計面積共一十七萬餘畝，地價可收一十三萬萬餘元，以千份之二十稅率，可收地價稅二千六百萬元。

### 閩省零訊

▲閩省惠北山腰鹽場為該省四大產鹽區之一，每年產鹽數萬担，近因海運不暢，存鹽堆積，鹽民萬餘，生活困苦。

▲閩省府以整飭公務人員，生活清苦，最近核定每月增加生活補助費計共為二百元，一月份起動支云。

▲閩省歸僑劇團，奉令改名為廣東國樂宣傳團，該團前會處，并由該處聘請黃周昌、周家源；等為團長，專員。

獨山南洋華僑協進會，已於一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登記會員計有一百二十一名。當選理監事，復於同月卅日召開全體理事會議，推舉鍾宇為理事長，李克明、陳英初為常務理事，陳榮光為常務監事。

▲美洲中國同僑紀念會，自廣州失守後，會務停頓，現該會會員趙植芝、黃伯康、黃寄生等在韶商議恢復會務。

▲據息：僑生接待所卅三年度工作計劃，其要點如下：  
一、擴大接待所加強救助僑生。凡歸國僑生，膳食旅費、學費、醫藥等費有困難時，予以協助。無力就學者，由本所分向教育部、青年團及有關機關接洽介紹。

二、致華僑青年問題講座，聘請主管長官及僑領名流演講有關華僑及青年問題。積極發動僑生參加戰時服務，社會服務等工作。

三、調查僑生家屬狀況與僑生之地址及就業情形，加強其聯繫。組織各球隊，組織旅行團，參觀團，增進他們的健康快樂。

四、慰問僑生海外家屬，併將祖國政府慰僑生之優渥待遇及求學情形，詳細報告。

柳州歸僑最近舉行戲會，計募捐國幣八萬另五百一十五元，由本部轉解財部國庫署。

國省各縣國民教育經費，徵收學生費用，殊不一律，徵收標準，亦不一，應由各縣一律徵收，以資統一。如有不敷，應由縣立及私立學校，以不敷經費為限，酌量籌措，不得有誤。

▲閩省各縣國民教育經費，應由各縣局為體念僑胞，備准延長貸期，茲經編委核准，備准貸期六個月，無論工商

業各項貸款，均准於到期時，前住省銀行將利息全數退還，並辦理無期手續。至利息方面如不依期照約，須加利率，俾即轉轉八厘，須加至一分二厘。

▲泉州府最近有據稱二月旬已有數人染疫身故，衛生院已派人前往疫區消毒，並施行防疫注射。

▲閩省各縣自本年度起，決定普設公糧經理處，按照各縣每年徵收公糧權額，分公糧經理處為三等，每年一萬四千石以上者為一等處，在八千石以上者二等處，不及八千石者為三等處。

▲閩三十三年國民教育經費概算，列為二、九四五、五四六元，內由教育部補助二百萬元。關於實施計劃，擬定內容

為增設學校，充實設備，普設民教館，提高教師待遇，舉辦教員假期訓練，籌集基金，及獎勵優良教育。預定設立民校十二

一六九所，以達到一鄉鎮一民校之目的，擇定四行政區設置國民學校示範區四所，並切實完成二保一校。

▲閩省各縣區，於三十一年開徵鄉鎮自治捐，並徵收禁止

不法之攤派，惟中央迭以此種自治捐，應予廢除。另籌其他合法財源，以資自治。

▲閩省府奉令後，特通令各縣區政府，自三十三年

起將自治捐取消。

## 僑生通訊

黃島勇白

### 為了國家在多難中的急需

那是三年前的一個秋天，七月廿四日晚上七時四十分，街市右側面的火車路木柵色外，空前擁擠了有萬餘的僑胞，在這深和汗的交流下，我便離開了越南，回國，家人與僑胞，投向我祖國的懷抱。

那時我還是一個孩子，雖然我是一個孩子，然而愛國的熱忱却高人一籌。眼前的仇恨，構成了我堅決的信心，在昆明又經幾次的驗粉及筆試，於是考進了中國空軍的預備班——幼年學校。

五年是一個短促的日子，它像無聲的流水衝擊着沖夫了童年的歡笑。

然而從南國的海島至北國的平原，我却從沒有停過與祖國，因為當距現實愈近，我理想的實現也愈近。

不論，我一向是懷抱着一個理想，這理想常常盤旋在腦際——以我的身體與靈魂獻給祖國。在越南的時候曾

看見，曾嘗過在帝國主義爪牙陰影下生活的苦日子，雖然生活在水深火熱中，他們吞食祖國的心，却永遠是這樣的殷切，這樣的熱誠，這便感動了我的心坎，湧出了我的熱血。



## 全美黨員舉行代表大會

舊金山二月二十八日訊：全美中國國民黨黨員代表大會，昨日在此間開幕，會期五日，參加者有美國各大城市黨員代表二十三人，駐美總支部執監委員十四人。由李石曾代表總裁蔣開幕與陸軍部致詞。大會捐美金一萬五千元，合國幣三十萬元。救濟祖國難民。增加僑僑參政員經費獨捐二千美金。大會並推蔣建康為教，討論事項中，包括華僑教育及海外黨務等。

## 美中西黨務僑務動態

▲三藩市分會，於去年十二月九日舉行國民三十三年度職員改選，結果如下：主席李選博，賈金壽，中文書記李偉洗，西文書記李福槐。理財陳孔方，庶務廖永福。

▲費城中華公所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晚，在遠東樓舉行公宴大會，款宴中國海軍軍官及入伍美籍華人特別訓練班。外賓有海軍中校瑞樂氏及其夫人，陸軍少校活比里，安德遜中尉等情形熱鬧。

▲各路中華會館救國會及僑校改選結果如下：中華會館正主席陳玉佩，副陳澤民；救國會常務委員陳澤民，林勳，伍

在幼年航校的三年中，我極力鍛鍊自己，充實自己，使能站在時代步前，成爲健全的一員。

人生的旅途誠然短促，但是革命的樂神是永恆的。我身受着黨國教育，受着革命思想的薰陶，于是我也定下終身的歸宿地，這歸宿地是我們祖國將來的海岸線——南洋。當我再見到越南的時候，青天白日旗，即將飄遍南洋羣島蔚藍的天空。

良朋函志：

十二月卅日寄來的函讀着過了，你有這樣忠厚愛國心，真使人敬佩！你現在像天使般的純潔無瑕，從新生中帶來了光明，這種光度將因你的成長而漸漸擴大了。

像你這般年紀的一輩，雖然生下來就遭逢苦難，但正因爲苦難，才磨鍊的多，磨鍊的多，才是人生的幸運，時代的驕子。你生下來的十幾年當中，真是中華民族史上最重要的時期，中國從來沒有度過這樣艱苦的日子，每個同胞從來沒有受過這樣的鍛鍊，幸有明機遠識的領袖當先領導，千千萬萬的軍民拼死効命，和敵人斷絕將近八年，才打下勝利的基礎，吐出新芽，得到了新的牛欄，而你恰逢其會，誕生在中國新生的一代，豈不是一機幸運嗎？

你在這幾年當中，認識了祖國，也認識了敵人，你的愛，恨，已牢牢地埋伏在心的深處，不像過去的一代，把幼年被平壓的歲月侵蝕了。

陳漢濤、德民、李準、林勳、董事、陳澤民、謝吉祺、伍時滋、陸下健、馮和、黃漢源。

▲駐美必珠卜城分部於去年十二月五日，召開黨員大會，選舉三十三年度職員，請選馮執行政委員余植民，金玉甫、余耀南、余陳和、余芹圃、候補執事雷國俊、李托萬、余鈺表、監察委員余芹和、候補監事余維夫、余棟中。

▲美利雅城救國後援會，於去年十二月五日，召開執監委員會，重要議決案有：一、將該會所存未領美金公債，轉買美國戰時公債，撥回公債，因紐約中國銀行已結束同盟勝利美金公債只有兩萬公債，向該會向僑胞募公債時曾聲明為美金公債。二、清理該會債務所欠公債捐款。

### 慰勞將士美僑踴躍獻金

▲僑團慰勞總會發動之鄂湘勞軍運動，海外僑胞聞訊，紛紛響應，該會頃准駐美總支部常務委員黃滋，余光華、劉錦輝、及書記長黃伯耀電告，略謂自鄂湘抗戰傳播美國，僑胞歡欣若狂，即經本部發動南北美洲各級黨部，各當地救國團體，發行聯署將士勞軍運動，截至元旦止，各埠獻贈慰勞金匯票返國者，有舊金山十萬元，芝加哥二十萬元，紐約十萬元，企城四萬元，蒙實賓贈之一萬元，檀香三十四萬元，波士頓二十萬元，晚士頓海員五千元，加拿大五萬元，合計一百一十四萬五千元。

### 古巴華僑成立慰勞分會

像這樣的年，對長健歲歲就成少年，你牛下來艱苦難，而一般光明的路程，却等待你走，在磨練舒展。將來你比世界任何國家的少年，多背負着一個祖國新生的重擔。那時候，你曾見了祖國的新生，看見了祖國的復興，該是多麼驕傲啊！

本部出版的刊物——僑先鋒，海外通訊等，以後當按期寄贈一份給你，再會！

海外僑生通訊指導處

### 中央海外部舉辦

### 國內華僑學生通訊辦法

- 一、本部為明瞭海外歸國求學之華僑學生（以下簡稱僑生）一般狀況與考察其思想學行予以糾正及指導并協助其解決難題問題俾僑生將來重返海外能為本黨效命起見特舉辦僑生通訊。
- 二、凡在國內求學之僑生不論畢業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軍事學校及中等學校均可逕向本部辦法直接向本部通訊。
- 三、通訊範圍以有確僑生生活狀況之敘述與學業成績或研究心得與外活動情形參加團體組織個人感想及其志願與困難問題等作簡明而有系統之報告。
- 四、本部接得報告後即考核其內容分別予以指道并擇要刊登於本部編印之華僑先鋒月刊。
- 五、本辦法經呈奉 部長核准後實施。

古巴華僑勞務抗戰將士分會已成立，余之擔任會長，已電請全國華僑總會備案。截至目前為止，全國華僑總會海外分會已有印度，南非毛里西亞，南美瓜地馬拉及古巴四處。

### 美洲各地華僑教育近况

——華僑子弟多不願說中國話

據息：美洲華僑教育近情如下：美國各埠像密士失感者不准黃白種人同校外，華僑子弟均可入公立學校肄業。華僑子弟多聰明好學，考試每列前茅。惟華僑學校甚少，除三藩市、紐約、波士頓、麥士那、市作、美利尤、沙加福廣、德慎安、及加拿大之溫哥華，都鄧杜，城多利等埠設有華僑公立學校外，其他各大小埠均無僑校。且師資缺乏，華僑子弟不能說中國話者甚多，家庭間每用英語對答。而大學畢業之僑生，亦多不識中國文字與會話。

又訊：駐美總支部書記長黃伯耀，曾根據其觀察所得，擬具改進美洲華僑教育意見，海外部已接情函致廈門僑委會辦理。

### 三藩市僑胞開辦飛機廠

——願炳輝任該公司董事長

美國西岸僑胞，刻正投資五十萬元（美金），建立一製造飛機零件之工廠。該廠定名為中國飛機製造公司。預計今夏可以開工。道格拉斯飛機製造廠，已與美國政府訂約，議定在一

九四四年下半年製造價值美金四百五十萬元之飛機零件。中國飛機製造公司，業已商定，就該合約中，分造一部分之零件。該公司董事長為鄧炳輝。董事會尚有其他僑胞廿五人。現年二十五歲，將負責主持該公司之製造事宜。道格拉斯飛機製造廠，已允借調中國雇員一百九十人，由鄧等訓練其他僑胞一千五百人。供該公司工廠之用，此外並將調練女僑胞担任某種精練之技工。

### 印度僑情一束

加城梅光小學，創設最早，現有學生四百五十名。塔壩培梅學校學生約三百五十名，此外孟買、噶林堡、大吉嶺、亞三等處合計，全印華僑小學生約共有一千五百名。

孟買華僑小學為籌建校舍，近成立基金勸募委員會，擬於兩個月內籌足四萬盾，並請求中央撥助一萬盾。

我國民外交協會印度分會。近在加城組織成立，會址暫設細支部，該會理事長為保總領事君建。

加城僑界文化人近籌創辦「中國週報」，經費備多時，決在三月間出版。又我駐印軍新軍特遣部干編之新軍月刊，已於月前創刊，為一綜合性之雜誌。

中印學會近成立研究部，聘霍官佛、周逸夫、金克木、徐仁、吳曉鈴、宮傳裕、顧凝華等為駐印通訊研究員。

駐加城僑界分部第一屆執監委員已於一月三十日宣誓就職，常務委員為梅君立，常務監委為陳玉堂云。

我中宣部駐印代表路博駿近赴印北一帶，舉行我國抗戰期間文物展覽會。路氏搜集有關我國抗戰建國之照片，圖表，中國印度問題之書籍，及湖北大捷之戰利品，共約四百餘種，舉行展覽，以期予印度友人及高邦人士以其體之印像，俾助其瞭解我國問題，並藉此地進邦交。

### 海外橋訊拾零

社澳洲紐卡業 (Newcastle) 分部，自七七抗戰開始，即由該部聯合當地僑胞組織國難後援會，截至現在，計先後匯

歸捐款三十二次。惟自香港淪陷後，匯返財政部轉發之捐款共有六次，該分部以未得回覆，特呈請海外部轉向財部查詢云。南非洲波羅華僑救國後援會書記兼華僑小學校長廖潤魯，推動該埠僑胞捐輸救國，成績卓著，並熱心推動國民外交，使該埠外人對僑胞一變過去之不具觀感。該會主席朱玉階，特呈海外部轉請行政院予以嘉獎。千里遙漳當局，對於僑匯統制甚嚴。每華僑每年祇准匯英金一百鎊，六個月內不得超過五十鎊，海外部已請外交部向英政府交涉改善。

## 本黨組黨五十年

### 本年國父誕辰舉行紀念

照利祇賦 中午中日戰起，外患日深，國父赴檳香山聯合革命同志，組織與中會，從事革命工作，迄乙巳改爲同盟會，民元改爲國民黨，民三改爲中華革命黨，民八改爲中國國民黨，名稱雖不同但其革命精神則一貫貫甲午至今已五十年，中央決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舉行本黨成立五十週年紀念，已擬定紀念辦法，其對革命有勞績之同志，將頒發革命勞績紀念章，並將由國府頒佈，褒揚革命

革命精神先烈命令。

# 祖國一月 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

○新生活十週紀念  
二月十九日為新生活運動十週年紀念日。

○總裁對全國廣播，指示國民對抗戰建國最低限度的義務，將厲行普遍儲蓄列爲第一。

○總裁明白表示，希望普通有職業收入的國民，每月至少儲蓄國幣一百元，其他地主富戶，收入較爲豐裕的，只須各依其收入總額，自動的儲蓄百分之三十以上。如此，在個人既得到儲蓄的利益，又盡了國民的義務；在國家，則積少成多，堪作大用。我們海內外人士，都應熱烈響應。總裁的這一號召，而作爲本年紀念新生活運動的實際表示。至於 總裁所指示的第二件事，即實行義務勞動，此亦爲當前的急務，全國國民自應遵照政府所頒之國民義務勞動法，奮勉力行。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工廠產品展覽會，

○資源委員會舉行  
工廠產品展覽會

於二月廿七日起在蔣都舉行。這個展覽會，至少有三層意義：第一，給友邦人士看，中國的工業自然尚幼稚，但若干高度工業的成品，中國也能自造，使友邦人士認識中國工業建設之有希望，則對戰後的中外經濟合作預奠一塊心理的基石。第二，給國內人士看，由資源的儲藏，礦產的探採冶煉，以至生產過程的模範指示，使生產的獲得工業化的知識，所以特種教育的意義。（展覽資料見本報文摘欄）

○中央訓練團舉行  
成立五週年紀念  
三月一日爲中央訓練團成立五週年紀念日。陪都體育場於是日舉行命名典禮，該團黨政訓練班留滬畢業同學

是日舉行春季聯歡大會，以資慶祝。據該團王教育長東原之報告，該團五年來訓練了二萬一千九百七十四名中堅幹部，包括黨務、行政人員、財政、金融、交通、經濟建設、教育、軍事、衛生及婦女，而他們的學歷，國內外大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的佔全數百分之七十以上。年齡三十歲至四十五歲之間的佔百分之八十六以上。他們的籍貫遍及全國各行省以至台灣朝鮮。

○敵入罪行調查  
委員會成立

我政府以戰爭勝利在望，爲剷除新來在和會中提出要求，以懲罰敵人起見，特于行政院中成立了一個敵入罪行調查委員會，派王正廷氏任其事。此外並成立了一個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自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以後因敵入侵略直接或間接所受的損失。前者性質屬於戰爭的刑事責任，後者可謂戰爭的民事責任。

○國民精神總動  
員五週年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民精神總動員屆滿五週年，同時也是植樹節。總裁發表告全國國民書，重新



# 國際一月 二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

○一美軍突襲一  
一十魯克一  
○一十魯克一  
○一十魯克一

中大平洋美軍于二月十七日突襲士魯克港，並登陸安尼威吐克島。士魯克是世界知名的大軍港，有「太平洋上的直布羅陀」之稱。

安尼威吐克島是馬紹爾羣島中最西北的島嶼，距瓜加島三百八十里，與西南之士魯克，東北之威克島，距離約略相等。美軍在士魯克擊沉敵船艦十九艘，擊毀敵機二百零一架，並破壞士魯克海岸設備及飛機場等，戰果輝煌。尼米茲將軍謂珍珠港之仇一掃而空，可見勝利之大。

○一十魯克戰事落幕一  
一了東條內閣一  
○一十魯克戰事落幕一  
○一了東條內閣一

士魯克這個重要的軍港突被襲擊，竟把敵人嚇壞了！在東京大感震動之際，日本統帥部于十九日發生一次大改組。

日皇佐東條參謀總長，島田軍令部長，以離海兩相兼任參謀總長及軍令部長，是明治維新以來史無前例的事。日本統帥部爲什麼這樣改組？這有兩點解釋三點島於山尤與水野身兩個人受不了這重大變局的震動，只好避去；另一點是東條島田案戰單一的掌握統帥大權，準備大拼其命。同時東條並將

藏相。運輸通信相和農商相都更調了。藏相以石渡莊太郎來代替賀屋眞宜，運輸通信相以八田嘉朋代替五島慶太，農商相原爲山崎達之輔換了內田信。東條更選了這三個人，無甚意義，最多只能表示：財政困難，糧食恐慌與船舶不足而已。無錢，無米，無船，這是日寇不可醫藥的癩疾。

○一馬里亞納也一  
一受了襲擊一  
○一馬里亞納也一  
○一受了襲擊一

二月二十二日美軍又作一次襲擊士魯克的奇襲，戰神飛降馬里亞納羣島了，攻擊目標是塞班島狄賓島，同時關島也有小規模的空襲。是役擊毀敵機百三十五架，沉傷敵艦船十一艘，並重創其地面設備。狄賓在塞班的南面，僅一次帶水之隔。若以塞班爲中心畫一個一千五百里的圓圈，北到東京，南到拉佛爾，東到加瓜林，西到菲律賓，這些地方差不多皆在圓圈上。美軍之空襲塞班狄賓，是進攻到日本士的門戶來了。

○一蘇芬議和與納粹一  
一附庸國的動搖一  
○一蘇芬議和與納粹一  
○一附庸國的動搖一

這一個月來，蘇芬之和平談判已由搖傳而成爲事實。蘇芬的條件似堅持不放棄一九四〇年蘇芬和約中芬蘭方面

之土地。並且要在芬蘭境內，成立可以與蘇聯合作的政府。外電雖傳芬蘭國會已通過拒絕蘇聯第一二兩條之主張（即關於盧置德國軍隊承認一九四〇年條約），但我們相信芬政府或不致固執到底。在蘇芬議和聲中，其他納粹附庸國亦隨之而主動搖。羅馬尼亞亦有派遣代表赴瑞典京城商談之傳說。謠傳保加利亞已向英美試探和平條件。由于納粹附庸國的紛紛乞和，我們不難想像到納粹的危念與狼狽了。

○……○ 納粹的致命打擊，是盟機的加強轟炸。  
 ○……○ 三月初旬起，盟機對德的空襲，愈演愈烈，尤集中於十五個主要的飛機生產中心，一週之間投彈達一萬八千噸。這種空中攻勢的猛烈，真令

人難于想像。據權威方面的估計，在過去兩個月內，英華空軍轟炸的結果，已令德國雙引擎驅逐機的生產減少百分之八十，單引擎驅逐機約生產減少百分之六十，轟炸機的生產減少百分之二十五。

○……○ 我軍出國在緬甸作戰，已逾兩年。在史迪威將軍指揮下，月來出擊緬北，連戰皆捷。二月三日攻克呂法加，三月五日攻克孟關。美軍協同動作，于孟關東南之瓦拉本，斷敵退路，日中美兩軍即在該地會師，隨即展開大規模之殲滅戰，包圍圈中有敵兩千，茲八日夜已陣亡一半。英第十四軍也東向出擊，在馬玉山以東佔領欽日軍基地巴第格。胡康河谷驍敵即可全部肅清。



這一期篇幅稍多一些，原因我們想趁着印費還沒有十分高漲的時候，稍爲多刊幾篇文章，也不致過度的預算。張部長黃花崗師紀念文，捐出當年殉國的七十二烈士，有許多是海外僑胞，足見革命與僑胞有着不可分的關係，祖國正從事抗戰建國，海外僑胞的責任，更百倍於往會。

僑胞同志與編者兩文，對海外僑胞人才的缺乏，同作懇切的呼籲。在憲政實施以後，本黨要爭取和永保輿論的領導權，則此時有計劃的培養黨報人才，誠爲當急之務。

發動海外僑胞推行國民外交運動，是本部三十三年度中心工作之一，羅德明同志的文章即爲此而發。國民外交與政府外交，如鳥之兩翼，車之雙輪，應無軒輊之分，海外僑胞日與友邦人士相處，他們是推行國民外交最理想的使節。廖雲鵬先生文，指出華僑的社會型，分析至詳，我們辦理僑務首先必須明瞭海外的客觀環境，然後在主观上的努力才不致「賣力不討好」。

華僑國籍問題，潘吉沂先生對其中涵義的解釋，至爲明白。國籍法是國際私法，又是國內法，我國華僑留居海外，大多數取得雙重國籍，這是很不合理的。國籍重複，易滋國際糾紛，在憲政實施之前，除了合理的解決。不過，海外僑胞，如果能夠更加熱愛祖國，強北內向心理，國籍衝突問題自可容易解決。

林佩甫、周秉維、王開陞三先生的文章，我們也略爲介紹。關於利用僑資，應有具體計劃，使它與利用外資相輔並進，以縮短中國工業化的途程。由此我們就聯想到華僑的勞工問題，總裁曾有「勞力就是資本」的訓示，華僑勞工應予計劃訓練，劃分分配。僑資僑工如果都得到合理的運用，抗建大業的完成，更可計日以待。本部馬主任秘書前任江蘇省黨部主任委公時，於二十九年六月，在滬被敵偽劫持，到了去年八月，始由寧脫險，十二月初到滬，近發表「歸漢記」一文對於敵僑及一般同志奮鬥的情形，敘述很詳，本期專載「雨花台畔帶忠魂」就是該文中的一節，想大家看了以後，不由得不悲憤填膺，格外增強了我們的同仇敵愾的情緒，從本期起，我們擇尤發表僑生通訊，本刊對於各校僑生來稿，極表歡迎之忱。（匡民）

# 廠 膠 橡 南 中

利 專 許 特 府 政

營 經 資 投 僑 華

## 業 務 概 況

(一) 經 已 出 品

1. 翻製大小汽車輪胎
2. 澆製大小橡膠滾筒
3. 配製各種機器零件
4. 承造各種模製膠品

(二) 即 將 出 品

1. 汽車內胎
2. 包車內胎
3. 橡皮布蓬
4. 橡皮汽艇
5. 雨衣膠布
6. 運動膠鞋
7. 熱水暖袋
8. 晴雨套鞋
9. 軟硬膠板
10. 印花鞋底
11. 橡膠海綿
12. 橡膠氣墊
13. 醫藥膠具
14. 皮球玩具
15. 膠管膠喉
16. 膠圈膠帶

總 管 理 處：重慶五四路三八號

自動電話：四二四五一

電報掛號：七七三〇

總 廠：重慶李子壩河街

分 廠：重慶廠 海棠溪烟樹段

貴陽廠 貴陽 三橋

昆明廠 小東門外小馬村

曲江廠 牛頭潭黃金村

成都廠 西安廠 (在籌設中)

第一門市部：重慶李子壩河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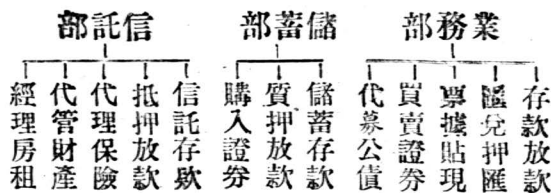
第二門市部：重慶夫子池郵寄站一七九號

# 純華 粹僑 華聯 僑合 資銀 本行

經營一切 銀行業務  
全國通匯

運用華僑資本

投資生產事業



總行：森林路八十八號

電話：四九二〇 掛號：四一七六

# 廣東省銀行

本行在民國十三年為  
國父所首創資本一千萬元  
各項公積金及預備金二千  
一百餘萬元設有業務信託  
儲蓄節約建國儲蓄及農村  
貸款等部全省各縣暨省外  
國外均設有行處並有代理  
銀行辦理存放款匯兌信託  
等業務並代理公庫收支手  
續快捷取費低廉

總行：曲江  
重慶支行

行址：陝西路二一一號

電報掛號：九四四四號

經理室：四一三

電話：營業室：四一三

五三

# 中央銀行

總行 重慶

分行處 國內各重要城市

總裁 孔祥熙

副總裁 張家敖  
陳行

## 華僑先鋒月刊 第六卷 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主編：中央海外部第三處編纂科  
發行：重慶九道門中央海外部本社  
印刷：重慶江北董家溪漢口新快報印刷所  
總經理：重慶民生路天地出版社

辦法	冊數	價目	國內郵費
零售	一冊	五元	六角
半年定	六冊	廿六元	三元六角
全年定	十二冊	五十五元	七元二角

地位	金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封面裏或封底裏外	一千二百元	七百元	
後幅	一千元	六百元	三百元